

# 一次参与，一生荣耀

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等人员组成的“民主法治”方阵迈着自信而坚定的步伐，走过天安门，他们手捧鲜花，挥舞国旗，用自己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欢呼呐喊声，向世人展现共同捍卫人民民主的决心和宪法法律尊严的承诺。

临近正午，阳光明媚而热烈，正如人大代表们此时激动的心情。在200余名参加游行的人大代表中，有22名是来自海淀区的代表，这些代表的年龄从“50后”到“90后”不等，他们7月份第一次参加训练



时本有着不同的肤色，在经历20次的队列训练后，到现在都变成了健康的小麦肤色。两个多月的训练中，有酷暑的烈日骄阳，也有初秋的夜晚萧瑟，对很多上了年纪的老代表着实不易，但在国庆当天，随着宣誓号角乐曲奏响，“民主法治”方阵沿着长安街走来，代表们所有的疲惫都烟消云散，剩下的只有欢呼和激动。

在训练过程中发生了很多让人感动的事。

李春燕代表平时工作任务繁重，但她并没有因为工作而缺席过一次方阵训练。在9月14-15日方阵训练中，因大巴车急刹车，她背朝地从后排直接摔了出去，疼痛难忍。大家都劝她回家休养，但她仍然要坚持参加这次演练。十几个小时的集结、等待、演练、疏散，她忍着疼痛，没有落队，在周边代表的搀扶下圆满完成任务。方阵训练结束后，李春燕代表去医院做检查，医生要求她做核磁检查，由于照核磁比较麻烦，需要摘环，还要住三天院，为了不影响任务，李代表决定过了国庆再去检查。她表示，虽然脚膝盖和腰都疼，但不会让疼痛影响任务，一定会坚持到底。

池建、贾连元、卫爱民三位代表今年都已经60岁了，在他们报名群众游行方阵时，考虑到代表的年龄因素和训练的艰苦，区人大常委会再三询问代表本人意愿，三位老代表态度都很坚定，一致表示非常渴望参加此次群众游行。在训练期间他们不怕苦、不怕累，克服个人困难、积极参加训练，最后都成功坚持了下来，没有一个人掉队或因病因伤退出。

在昌平阅兵村，贾连元代表度过了终身难忘的60岁生日。生日这天上午是第三分指的合练，由于训练规定不让带水，那天上午大家都没水喝，贾代表找来两瓶水，分给干渴的代表们每人一口。在训练结束回来的路



上，大家得知他当天生日，一起送上了温馨热烈的祝福，区人大常委会也及时送上了生日蛋糕，训练队友们为他过了60岁生日，让贾代表十分激动和感慨，这种团队精神和兄弟友爱之情在训练中体现地淋漓尽致，并温暖了全体队员。

朱弘、朱敏两位代表平时工作任务艰巨，他们克服困难，合理安排工作，保证了每次的方阵队列训练。8月23日训练那天是朱弘代表56岁的生日，他没有和别人说，以自己最饱满的精神状态参加了训练。张旭、周华堂、邱艳等代表由于自身工作性质原因，经常出差，但自从参加国庆游行方阵训练以来，除极特殊情况，一直坚持训练。高婕、杨爱武、贾玉梅、徐志梅、信云、卞海虹、赫长城几位代表都是各单位的骨干，工作任务多、压力大，但他们都没有因为工作缺席一次训练，始终将训练放在首位，每次训练都早早到达集结地点，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左鹏、张玉芹两位代表是高校的教授，全欣代表是在读博士，开学期间学校事情繁杂，但他们都是调课、请假，优先保证队列训练，这种精神着实令人感动。

吕清和任智慧代表是小队长，除了完成日常的训练任务外，他们队长还承担了管理任务，热心帮助遇到困难的队友，主动为队友们服务，认真履行队长的职责，无私奉献自己的力量。吕代表和任代表作为方阵框架人员，对于整个方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她们深知位置的重要性。在训练前，她们安排好工作，安顿好家里的老人小孩，以自己最好的状态投入到全员训练和框架人员训练中。特别是任智慧代表，有一次在自己发着烧的情况下，还通宵完成了框架人员训练，以自己坚韧不拔勇于担当的精神圆满完成了所有全员训练和框架训练任务，没有一次缺席。

海淀队的代表们都为此次能够参与到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的活动中感到无比的激动和自豪！

卞海虹代表是西木楼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有机会成为游行队伍中的一员是难得而光荣的人生经历，充满骄傲和自豪。我们这些参训的二百多名人大代表身后更是代表着千千万万的选民，这样的荣誉让我倍感珍惜。除了合理安排工作，更是加强身体锻炼，克服困难全程参与，为的就是能在国庆当天走过天安门城楼，把我们的喜悦之情表达给祖国，向祖国母亲祝福生日快乐。”卞代表说。

朱弘代表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4月我调到北京,8月23日是我52岁生日,那天上午我有幸在天安门观礼台上观看了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全要素演练,看着威武的战士、滚滚的铁流、流星般的利剑,看着我们066生产的导弹、战车驶过天安门,心情无比激动,流下了泪水。我为伟大祖国的强大而自豪,为航天事业的成就而骄傲。”朱代表激动地说。四年后的今天,朱代表万万没想到自己能够有幸成为阅兵中的一份子,他又是在阅兵训练场上度过了自己难忘的56岁生日。



任智慧代表作为海淀队的小队长和方阵的框架人员,每次训练都高标准要求自己。“我作为一名新当选的北京市人大代表,非常幸运的能够在民主与法制方阵中参加国庆当天的群众游行活动,为新中国庆生,接受国家领导人的检阅,我内心无比喜悦、自豪。自从加入这个团队,每一次训练,我都被身边的每位代表、每位队员、每位教练、每位保障人员他们的认真、尽责、热情和饱满的精神、坚强的意志深深地感染。”任代表感慨地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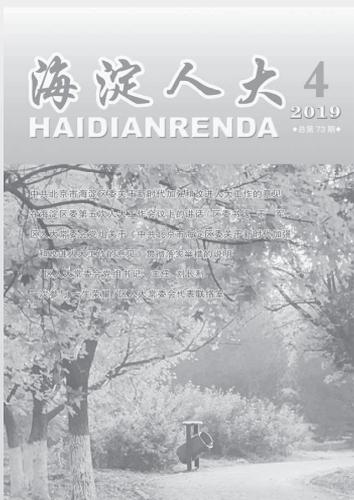
全欣代表是一名“95后”的高校在读博士,作为海淀队中最年轻的人大代表,她表示能够参加这次阅兵既兴奋又自豪。“伴随着宣誓号角乐曲奏响,走过无数次路过的长安街,感觉不一样了,一种使命感油然而生。”全代表说。

一次参与,一生荣耀,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国庆方阵海淀队的代表们正是用这样的精神完成了三个多月的艰苦训练,当走过天安门广场的那几十秒钟,他们的矫健身姿、整齐的步伐、激动的欢呼、发自内心的雀跃,是他们新时代人大代表精神面貌的完美体现,是他们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无限热爱的尽情抒发,也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步的整体象征。他们将把训练中的激情化为动力,投入到本职工作、投入到代表履职的实践中,更好实现“人大代表为人民”忠实诺言,成为新时代民主法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 目录 CONTENTS



## 海淀人大 HAIDIANRENDA

2019年第4期  
总第73期

主办单位: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

编委会

主 任: 刘长利

副 主 任: 王鲁豫 臧桂武

杨 莉 刘佩金

邓佑玲

编 委: (按姓名笔画排列)

白 莉 刘文英

刘文海 那 梅

孙大钧 李友成

吴琢如 赵 迅

赵德法 郭少东

郭景玉 阎秀敏

梁 珍

主 编: 刘佩金

副 主 编: 俞昌吉 唐 会

责任编辑: 吴向荣

### 特别报道

一次参与 一生荣耀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1)

### 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 (6)  
在海淀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于 军 …………… (10)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新时代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长利 …………… (16)

### 调研与思考

关于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佩金 …………… (19)

关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议案办理

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 (24)

### 建议办理

规范高效重点督办 让人大代表的建议落地有声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 (29)

### 代表届中述职

努力履行人大代表神圣职责 田 鸥 …………… (34)

认真履职尽责 坚守为民情怀 王 越 …………… (37)

牢记选民重托 兑现庄严承诺 徐志梅 …………… (40)

积极履行代表职责 努力当好人民使者 吴 刚 …………… (42)

牢记代表使命 履行代表职责 叶 智 …………… (45)

代表风采

做地质行业的佼佼者 做人民服务的有心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47)

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民服务 将最美的青春奉献给社区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49)

两院专栏

音乐中的法官人生 田琳 ..... (52)

聚焦专业化建设 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刘中发、袁春华 ..... (54)

学习园地

中国传统文化的独特气质 关健英 ..... (57)

为何要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 张勇 ..... (61)

唐朝都城长安社会流动管理特征 杜文玉 ..... (62)

《海淀人大》投稿 ..... (36)

封面：冉冉秋光 ..... 张霞 摄

封底：镂冰翦玉 ..... 韩工 摄



本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长春桥路17号  
1125室

电 话：82510126

传 真：82579230

邮 编：100089

E-mail: hdrdxx@163.com

网 址：www.hdrd.gov.cn



#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京海发〔2019〕14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区委第四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全区人大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当前海淀区的发展进入了再出发再创业的新阶段，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推动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聚焦深化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聚焦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聚焦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首善标准做好全区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人大工作。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强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把“四个意识”转化成听党指挥、

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选举任免、代表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都要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决策，真正做到在区委的领导下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要深化学习，深入研究，深度宣传，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实践。要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参加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读书班、人大代表培训等学习制度体系，进一步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坚持把人大工作纳入区委工作总体布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大工作特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任务、提要求。健全区委对人大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把“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为人大依法履职、发挥职能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善于通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党对地方国家事务的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在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大活动、决定重要事项时，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重要议题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设立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充分发挥职能

作用，着力形成科学完善、运行顺畅的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理念，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同向发力，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和代表优势，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内监督，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和区委若干措施，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基层减负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三、支持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五）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区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得到全区人民的真诚信仰和拥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责。

建立完善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备案范围，规范审查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组织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六）支持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性。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突出监督重点，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关国家机关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

区人大常委会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汇集民意、集中民智，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区“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增强监督实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围绕重点议题开展届内专项跟踪监督，开展对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评议，加强跟踪问效，使监督压力真正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

切实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意见，实现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部门预算、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审查力度，探索开展专题调研及预算专题审议，推动政府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实时监督、动态监督。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七)支持人大议大事，依法决定全区重大事项。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拟定年度议题计划，经区委批准后实施。区政府对关系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有关机关要依法贯彻实施区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认真处理、及时反馈人大提出的意见，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

(八)支持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职权，加大任后监督力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把好事选举任免关，依法规范和完善人事任

免各项工作程序，严格任前谈话、任前法律法规考试制度、被任命人员递交年度述职报告及工作岗位目标责任报告制度，加大任后监督力度，提高被任命人员的人大意识、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

####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九)完善联系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多途径、多渠道联系机制。各级党委(党组)、国家机关要加强同市、区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带头参加地区代表小(联)组活动，落实联系分工安排。市、区人大代表要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进社区等联系活动，畅通社情民意的表达和反映渠道。落实市、区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力争市、区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探索建立全国、市、区、镇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四级代表联系机制，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内容，发挥好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要把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素质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坚持常委会综合培训、各专门委员会专题培训和人大各街道工委及各镇代表小组具体培训的培训工作体系，以代表履职需求为导向，统筹开展初任培训、专题讲座、代表讲堂、小组学习以及“专题化、小规模”办班等多种形式的履职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十一)督办议案建议，提高办理工作质量。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把督办好议案、建议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为百姓办实事、解难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坚持做好党组会议听取汇报、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以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定期研究、全程督办的“规定动作”，认真落实议案办理“督办一年、跟踪督办两年”和建议办理重点督办、跟踪督办、代表参与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增

强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实效，提升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梳理工作做法，规范操作程序，总结实践经验，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反馈和运用，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

(十二) 提升管理水平，依法规范代表履职。认真落实《代表履职守则》《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及管理办法》，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规范和管理。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市、区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区人大代表或者原选区选民通报，增强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开展市、区人大代表届中述职活动，力争每位市、区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要向区人大代表或者原选区选民述职一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总代表任期内履职情况，向区委组织部通报，作为换届时代表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人大代表要珍惜代表职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在法定范围内履行职权，严守生活准则和工作纪律，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十三) 搭建履职平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强化服务代表履职理念，提高保障工作水平。坚持区情通报和区领导与市、区人大代表专题座谈等工作机制，保障人大代表的知情权。落实部门预算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帮助人大代表了解地区建设项目及预算安排。做好全区“为民拟办重要实事项目”征集人大代表意见工作，多途径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家”“站”建设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各街道、镇和社区、村稳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和职责、规范标准，搭建代表履职阵地。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完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提高代表履职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依法保障代表活动经费，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费标准。代表所在单位

要依法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 五、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

(十四)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优化组成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专职委员设置及工作机制，提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具有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委员比例。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构要配备具有财经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镇人大主席不分管同级政府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人大日常工作。完善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出席列席、文件提交、审议表决、会议公开等机制和流程，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积极选派年轻干部到区属有关部门交流任职。

(十五)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的重点内容。开展人大知识教育普及，组织机关干部、党校学员、学校师生旁听或观摩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运用多种传播方式，做好会议报道和日常报道，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下一级人大制度，定期走访、听取意见、指导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就重要议题、重点工作主动听取人大各街道工委和各镇人大意见，组织联动调研检查，邀请镇人大代表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定期组织对区、镇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交流推广基层人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 在海淀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于 军  
(2019年10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近期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贯彻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人大工作。刚才，长利同志对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如何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作了说明，《意见》是经过区委常委会认真研究决定印发的，是区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文件，会后大家要联系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四点意见。

## 一、充分肯定我区民主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绩

自2000年区委召开第一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每届区委坚持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今年是第五次。回顾区委第四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我区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 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区委加强和改善了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出台了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有力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责，为人大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政治环境，营造了宽松的民主氛围，确保了人大



工作有底气、有活力、有作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全区中心和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及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意志，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区“一府一委两院”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区各级党组织、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不断增强。总之，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均能站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的高度，依照宪法和法律既积

极主动、独立负责，又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开展工作，凝聚起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

（二）人大监督职能显著增强。从1981年我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历届区人大代表忠实履职、敢于直言、善于监督，历届区人大常委会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创新为主线，自觉服务大局，认真依法履职，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依法有效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形成了独有的“海淀人大现象”，并逐步发展为“海淀人大文化”，受到全国瞩目和方方面面的认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从2016年12月换届以来，自觉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着重在监督工作上发力，进行顶层设计，开展新的探索和尝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预算审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视察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并注重加强跟踪监督，构建起了新的监督工作格局。在议案督办方面。建立了“督办1年、跟踪督办2年”的“1+2”的督办机制，连续跟踪督办议案，督促议案承办单位切切实实把议案办好。在专题询问方面，不断拓展询问内容和范围，由重大资金的询问延伸到对专项工作的询问。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将事中、事后监督向事前审查延伸，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了人大预算审查从程序性审查向实质性审查的重大转变。在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方面，设立了届内实现对人大任命的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全覆盖的目标，并逐年予以推进。在专项监督方面，把人民群众关切的保障性住房、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社区卫生工作、区法院执行机制综合改革等民生项目作为本届常委会届内专项跟踪监督内容，聚集力量，持续攻坚，督促和支持区政府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三）代表工作充满活力。本届区人大代表结构更加优化，素质更加优良。区人大常委会把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和活力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在代表培训方面，从代表履职需求出发，不断改进培训方式，丰富学习内容，构建起了常委会综合培训、各专门委员会专题培训、代表联（小）

组自主培训相结合的综合履职培训体系，并尝试开展小规模、封闭式集中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代表活动方式，组建了专业代表小组，深入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月”、代表进社区、“代表届中述职”等活动，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强化选民对代表的履职监督。在代表建议督办方面，不断探索形成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合力督办、引入评估机制助力督办、聚焦民生问题做好类案督办、对难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和跟踪督办等机制和做法，建议督办力度和效果逐年提升。各位人大代表紧紧围绕“两新两高”发展战略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建言献策的作用，为推动区域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健全了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本届人大换届新设立了区人大城建环保、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体、法制、农村五个专门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办公室，增强了人员力量，提高了人大工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注重加强对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不断强化政治机关属性，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机关举办了丰富多彩的主题党建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为民、务实、清廉意识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大幅提升。

可以说，本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效显著，给区委和全区人民交出了一张满意的答卷。区委对全区人大工作是满意的，对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充分肯定的，对人大干部队伍是高度信赖的。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广大人大工作者，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 二、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首都的发展和

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海淀的民主法治建设也迈入了新时代，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机遇期。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近两年，党中央连续制定出台加强人大工作意见，从《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到《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再到随后颁布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等，表明党和国家注重通过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国家和社会治理绩效提高，反映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治理进步已成为重要共识。我们一定要对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充满信心，毫不动摇地坚持，与时俱进地完善，全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海淀形成生动实践。

（二）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委在今年7月召开了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蔡奇书记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为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并提出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明确要求，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

主政治、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好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市委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认识新时代做好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意识。

（三）区委“两新两高”战略目标为做好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两新两高”战略目标的实现中，人大有着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可以通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力度，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和人人守法，确保宪法和法律规定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为“两新两高”战略目标的落实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使全区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有序参与到民主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管理，推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挥人大根植于人民群众、联系人民群众紧密的优势，充分调动全区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把各方面的热情转化为助推我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因此，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是大有作为的。区委将更加重视人大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在人大战线工作的同志们，也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人大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和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和机制，支持、督促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和区委要求做好工作，积极协调好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支持和保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区“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善于通过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区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区委工作总体布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方向、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定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在治理体系和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凡属区人大职权范围的事项都要依法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及时批准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议题计划；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尊重和维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结果。政府财政、编制等部门，要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需的工作经费和机构编制，推进人大信息化建设，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和加强人大工作。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意见》，更好地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充分尊重和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建设的良好氛围。各街道党工委、各镇党委也要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确保专门的人员和力量负责人大日常工作，确保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丰富多彩。

（三）要强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属性。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强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区委决定在区人大常委会设立机关党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更好发挥人大党组的整体效能。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内监督，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四）要充分保障全区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扬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其法定职责，是一切

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依法维护海淀区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初心和使命，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把基层群众的呼声和期盼作为人大的工作取向，把更多的目光投向民生，以更强的监督增进民生福祉，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加聚焦群众关切，汇集民智民意，做到善作善成，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更加生动务实的履职实践，充分彰显人大工作的人民性特点。要扩大全区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完善联系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各级党委（党组）、国家机关要加强同市、区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带头参加小（联）组活动，落实联系分工安排。市、区人大代表要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进社区等联系活动，畅通社情民意的表达和反映渠道。落实市、区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力争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探索建立全国、市、区、镇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四级代表联系机制，拓宽联系渠道。

（五）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区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宪法权威，弘扬法治精神，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得到全区人民的真诚信仰和拥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责，切实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的作用，对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配套制度措施、执法主体依法履责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贯彻落实。区“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法、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建立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备案范围,规范审查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组织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四、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我区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当前海淀区的发展进入了再出发再创业的新阶段,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推动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以首善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我区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 同向发力,助推“两新两高”战略落实。人大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实践性,必须与党委政府同心同向,同频发力,肯担当,敢作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紧扣全区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聚焦“两新两高”战略,去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要继续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理念,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切实做到依法行使职权从大局着眼、开展各项监督为大局助力、组织代表活动为大局服务,围绕每年全区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人大的优势和特点,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抓住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重大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要多方位、多角度、多层面开展视察调研,察实情、建真言、献良策,为全面推动“两新两高”战略再聚焦再深化再落实、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履职尽责,献计献策。

(二) 综合施力,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性。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创新改进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法,努力提

高监督实效,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推动监察委依法履职、监督执纪,推动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一是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要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预算审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视察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严格依法进行监督,提高监督的实效性。二是要加强跟踪问效,使监督压力真正转化改进工作的动力。继续坚持议案“督办1年、跟踪督办2年”的“1+2”的督办机制,做实届内专项跟踪监督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发力,持续推动保障性住房、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社区卫生工作、区法院执行机制综合改革等五方面民生关切问题得以解决和落实。三是要切实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实现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部门预算、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审查力度,探索开展专题调研及预算专题审议,推动政府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实时监督、动态监督。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三) 凝聚力,激发代表参与区域发展建设的热情。我区共有8百多名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他们是区、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我区发展和建设的宝贵力量。要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凝聚起代表的智慧,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贡献力量。一是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统筹开展初任培训、专题讲座、代表讲堂、小组学习以及“专题化、小规模”办班等多种形式的履职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学习的质量和效果。二是要督办好建议,保护代表的履职热情。要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进一步增强建议督办工作实效,提升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要继续坚持开展代表进社区和代表

届中述职活动，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规范和管理，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四是要搭建履职平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依法保障代表活动经费，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多方征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各街道、镇和社区、村稳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和职责、规范标准，搭建代表履职阵地。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完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提高代表履职信息化、便利化水平。

（四）增强实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的任务更加繁重，必须按照建成“两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一是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发现问题、真解决问题、真推进工作，把主题教育的成效体现到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中。二是要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要继续优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专职委员设置及工作机制，提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具有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委员比例。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构要配备具有财经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积极选派年轻骨干到区属有关部门交流任职。三是要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多深入基层和群众，多征集意见和建议，使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符合群众意愿，更好回应社会关切。要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基层减负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转变和改进作风。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把依法履职尽责

责与担当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结合起来，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实践探索结合起来，与我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激发昂扬斗志，形成助推我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同志们，海淀正处于区域创新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光荣的使命、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诚团结、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长利  
(2019年10月29日)



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十分注重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自2000年开始，区委先后四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人大工作定方位、把方向、明任务、落责任，研究解决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体现了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2017年，11月，于军书记还专程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我区人大工作，并对做好人大工作作出指示。今年初，区委把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列入常委会年度工

作要点。10月23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下面，我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意见》的学习领会和主要贯彻落实举措向大家作一说明。

《意见》开篇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阐述了做好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题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

总体要求中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特别是提出了聚焦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聚

焦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聚焦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这“三个聚焦”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好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作用的重要工作原则。

《意见》从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四个方面，对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海淀人大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意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意见》强调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强调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强化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二是体现时代性。《意见》在总结区委四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工作成效、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做法、借鉴兄弟区县人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体制机制、主动担当作为、增强履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理念、新任务和新举措。三是注重实效性。《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就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代表工作机制和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提出要求，着重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性作出制度性安排，出具有约束力的举措办法。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的基础上，研究了以下八方面的贯彻落实举措：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好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重要议题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坚决贯彻区委意图，坚定执行区委决策，真正做到在区委领导下行使国家权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和区委实施意见，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基层减负要求，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意见》提出在区人大常委会

设立机关党组，这项工作正在区委领导下稳步推进。

二是完善学习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基础上，着重完善学习制度体系：一是常委会党组把习总书记最新讲话、批示指示作为党组会议学习的首要内容；二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议题审议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作为常委会会议重要任务；三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专题学习习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聚焦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把党的创新理论、宪法法律和履职知识技能作为代表培训重点；四是机关党员干部通过党支部定期学习和个人自学，把学习领会习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融入日常工作，推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增强宪法意识，把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要内容之一，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责。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备案范围，规范审查程序。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组织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四是强化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性。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重点议题开展届内专项跟踪监督，开展好对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评议。切实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实现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部门预算、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审查力度，探索开展专题调研及预算专题审议，推动政府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

水平。加快建设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实时监督、动态监督。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五是打牢代表工作基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参加地区代表小（联）组活动。市、区人大代表要通过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进社区等活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落实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确保人大代表任期内力争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探索建立全国、市、区、镇四级代表联系机制。把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素质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坚持常委会综合培训、专门委员会专题培训和人大各街道工委及各镇代表小组具体培训的培训工作体系，提升代表履职学习质量和效果。每届人大届首之年，继续开展新、老代表座谈交流活动。

认真落实《代表履职守则》《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及管理办法》，加强对代表履职的规范和管理。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把市、区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以适当方式通报。坚持开展代表届中述职活动。坚持区情通报和区领导与市、区人大代表专题座谈等工作机制，保障代表知情权。落实部门预算向代表通报工作。做好全区“为民拟办重要实项目”征集代表意见工作，多途径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家”“站”建设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各街道、镇和社区、村稳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依法保障代表活动经费，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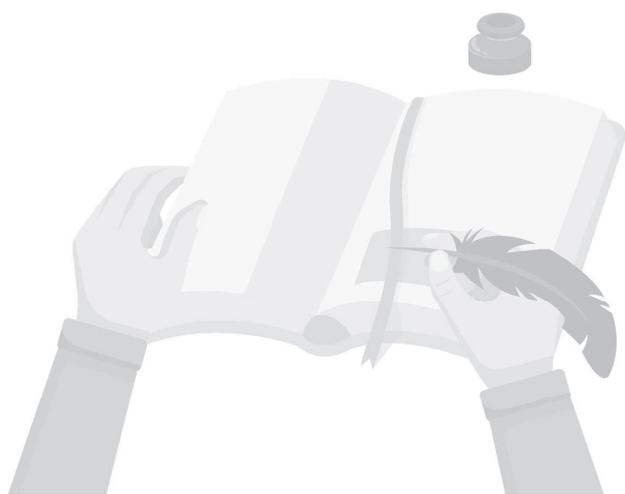
六是增强议案建议督办实效。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认真落实议案办理“督办一年、跟踪督办两年”和建议办理重点督办、跟踪督办、代表参与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等工作机制。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

七是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优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专职委员设置

及工作机制，提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具有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委员比例。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构配备具有财经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镇人大主席不分管同级政府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人大日常工作。完善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出席列席、文件提交、审议表决、会议公开等机制和流程。

八是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开展人大知识教育普及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党校学员、学校师生旁听或观摩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运用多种传播方式，做好会议报道和日常报道。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固定联系下一级人大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就重要议题、重点工作主动听取各镇人大意见，组织联动调研检查，邀请镇人大代表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对区、镇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以上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主要贯彻落实举措。我们将全力以赴贯彻好区委《意见》和本次会议精神，落实好区委交付的各项任务，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海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 关于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 监督的实践与思考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佩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经验，主要阐明一个地方五年整体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也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对五年规划纲要开展中期评估与监督，了解掌握规划落实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与原因，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发挥规划综合平衡、政策导向、宏观管理功能，切实推动规划落实，对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良好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监督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按照规定，今年区政府对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区人大常委会也对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审议。本文拟结合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监督工作实践，

探讨在评估监督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并借鉴国内其他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深入研究与思考，提出完善我区规划评估与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 一、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监督做法

（一）区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  
区政府专题制定了《海淀区“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于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要求，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评估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和《纲要》评估报告的研究起草，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参与。主要做法有：

1、组织培训与调研。区发改委建立了沟通联络机制，举办了评估培训会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要求各部门按时做好相关工作。分专题开展座谈，将区级各部门划分成经济、民生、城市治理三个领域进行座谈，了解各领域各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深入清河、曙光、中关村等街道社区及产业园区进行走访与访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2、委托第三方机构与专家进行评估。在要求区

级 56 家部门对负责落实的区级《纲要》中的目标任务进行自我评估的同时，区发改委委托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对《纲要》及区级重点专项规划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参考。12 个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对各自编制实施的重点专项规划开展了中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中期评估工作专家组，对评估工作提供全程指导和咨询，并对评估报告提出论证意见。

3、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为做好《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区发改委以“身边的变化”为主题，围绕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环境整治等领域，设计了《建言海淀发展，共建美好家园——海淀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系统向 29 个街镇居民、村民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14733 份，了解公众对身边变化的满意度与感知度，便于合理评估规划实施的成效。

4、做好中期评估报告意见征集。区发改委在了解掌握各部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自评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起草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与部分指标调整方案，多轮征求各部门意见；同时，召开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就规划实施情况及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5、注重对外工作交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兄弟区的紧密协作，积极与市级规划评估工作进行对标对表，配合完成市发改委分配的评估任务，并就体例格式、评估方式、评估进度、指标进展等方面与上级部门和兄弟区多次交流。

(二) 区人大常委会对“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监督

一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对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监督均是在 9 月份常委会上听取审议相关议题，并于年底常委会上审议批准中期调整方案。在充分考虑市区工作衔接的情况下，决定听取审议五年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方案的报告。2018 年年初，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即与区发改委进行沟通联系，了解中期评估相关工作安排，并制定了《关于听取和审议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工作方案》。具体做法有：

1、扩大监督参与范围。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仅仅靠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监督难以做到全面、客观、专业，因此财政经济办公室尝试让各专门委员会参与监督，确保每次监督活动各专门委员会都有 2 至 3 名委员参加，充分发挥委员专业优势，提高评估监督的针对性与专业性。

2、提前介入监督。人大对中期评估工作的监督以往总是围绕评估报告开展监督，为及时全面了解掌握中期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从评估伊始即介入监督，全面参与中期评估的各个阶段工作。4 月中旬即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共 13 名委员分三批参与区发改委“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 3 个专题座谈会，了解了各部门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3、试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监督。虽然《监督法》只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进行规定，对专项规划没有明确要求，考虑到专项规划是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对重点专项规划的跟踪监督，与常委会 2016 年对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的监督相衔接。6 至 7 月，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共 11 名委员参与“十三五”时期农村城市化、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和教育发展 4 个重点专项规划的专家评估座谈会，了解掌握重点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

4、开展专题调研。财政经济办公室多次赴区发改委调研我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及指标调整情况，组织 12 名代表参加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对规划实施提出意见，对报告提出完善建议；同时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人大代表实地视察了“十三五”规划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为委员代表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搭好平台。

5、财经委员会初步审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对中期评估报告及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议，要求区发改委提供详细资料供代表审议参考，包括中期评估报告与部分指标调整方案、十二个专项评估报告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并将会议资料提前印发委员代表，便于代表有更多审查时间。会后，根据委员及

代表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形成财经委员会审查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6、做好审议意见跟踪监督。2018年12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十三五”中期评估报告，批准了部分指标调整方案。常委会后，根据常委会委员及列席代表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书，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区政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由财经委员会进行跟踪监督。

## 二、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监督工作中的不足

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综合采用了自我评估、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与社会评估的做法，在意见征集上也做了些工作，人大代表从评估开始即介入监督，全程参与中期评估工作的各个阶段，评估工作较为全面、规范。但纵观整个评估与监督工作，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与问题：

### （一）缺乏领导层面统筹协调

虽然评估方案明确相关重大事项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组织推进，各部门配合完成，但因为没有组建由区级领导负责、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参与的评估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发改委作为同级职能部门难以调动其他部门积极性，而各部门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重视程度不一，因此部门报告质量参差不齐，发改委在工作中也经常掣肘，难以有效、迅速推进。

### （二）专项规划评估重视不够

虽然我区要求制定实施专项规划的各部门对专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并邀请专家参加。但在调研中发现，区发改委并没有将专项规划作为重点工作，基本不参与各部门专项报告评估，缺乏统一指导与监督；一些部门也有应付工作、走趟程序的心态，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大多没有广泛征求意见，一般由部门自行写完，邀请两三位专家座谈评估一次，修改后即上交区发改委。这使得专项规划中期评估不够全面、科学、严谨，难以有效支持总体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

### （三）人大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专门委员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虽然区人大试点专门委员会参与中期评估监督，但也只是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少数委员参与财经委组织的活动，没有全面调动各专门委员会主动开展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的各项监督工作，与其他省市及兄弟区的做法相比，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及人员力量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二是代表参与覆盖面不够。虽然区人大常委会积极调动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财经代表小组成员参与对规划纲要与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监督，但实际参与人员相对较少，对代表意见也没有进行广泛征集，因此广大代表对该项工作了解甚少，监督工作的民主性、代表性、广泛性体现不足。

三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区人大常委会对规划实施及评估情况开展调研更多的是依靠听取区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代表对规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次数较少，没有进行多层次、多领域、多批次的深入调查，人大获取信息渠道过于依赖政府提供，难以全面掌握规划实施的真实情况。

四是监督手段相对单一。当前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采取听取报告、座谈交流、视察调研等传统手段对中期评估工作开展监督，与其他兄弟省市采取的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开展询问等方式相比，手段略显单一，刚性不足，需要探索运用更多的监督方式手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五是人大监督力量不足。区人大常委会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工作主要由财政经济办公室（预审审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近年来随着区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及全国财政预算监督要求的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日常工作量激增，各方面工作难以兼顾，没有更多精力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开展全面深入的监督。

## 三、完善我区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与监督工作的建议

针对我区目前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参考借鉴各

省市及兄弟区开展评估与监督的做法，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

当前我区对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总体上还是程序大于实质，主要是长期以来各部门对规划中期评估的认识不足所导致。因此，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执行力度，深刻领会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重要性，充分意识到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客观评价发展目标、战略任务、政策举措的落实情况，准确查找规划实施不足之处，挖掘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有助于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及时调整政策方向或出台针对性举措，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有效弥补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要加强中期评估与监督的组织领导，从全区全局的高度做好各项统筹协调工作，为便于工作开展，参照外省市做法，区人大常委会可建立由常委会领导牵头负责、跨各专门委员会的评估监督小组，由办公室总体协调、财经委具体组织；区政府可建立由主管区长牵头负责、包含各部门负责人的中期评估领导小组，从而提高日常统筹工作的规格，便于工作的有效、迅速推进。

（二）加强专规评估，确保监督到位

虽然《监督法》对专项规划是否需要中期评估没有明确要求，但专项规划是对总体规划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的展开、深化和具体化，与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地对专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了解规划进展，有助于掌握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发展情况，为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提供有力支持。一方面，区政府应重视专项规划评估工作，区发改委要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编制实施部门中期评估工作的指导，提高工作标准与要求，各部门要杜绝马虎应付、走程序的思想观念，不能以写工作报告的心态进行评估，要加强调研，做好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及专家咨询等环节，切实掌握了解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认真查找并分析规划推进中的困难与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举措，尽量减少规划调整的情况出现。另一方面，区人大常委会也要加强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的监督，将专项规划安排给五个专门委员

会进行对口监督，做好对专项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监督全面、到位。

（三）强化人大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一是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监督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省市人大在开展监督中逐渐调动各专门委员会参与监督，如北京市人大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对规划开展分头调研，而厦门市人大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对规划纲要中涉及对口监督的内容进行调研，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并形成专项报告交财经委员会进行汇总，形成最终调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可借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做法，充分调动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力量，发挥其专业性开展对对口部门涉及的指标任务或专项规划实施进度的监督，开展多批次调研，确保对规划落实的全方位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效果。

二是广泛调动人大代表参与监督。人大代表来自于各行各业，在各自领域都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时与基层群众的联系也更为密切，而五年规划本身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动员广大代表参与监督可以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区人大常委会在调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十三个代表联组开展对本区域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及社会民生领域重点任务的监督，进一步扩大代表参与覆盖面，以更好地了解掌握广大公众意见；也可以分领域分批次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征求代表意见建议；或参照上海市人大做法，组织召开专题报告会，要求区发改委向人大代表通报评估结果。

三是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监督。除了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座谈，应进一步加强实地视察工作，要突出视察重点，做好对区域重大任务及社会民生事项的监督。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可根据监督重点设计相关问卷放在人大常委会外网或委托街镇定向发放，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可结合议案办理、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对相关领域的监督；也可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做法，对标五年规划的指标与任务，结合区域发展实际，设计相关测评问卷发放全体代表，对政府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代

表满意度测评；在审议上也可运用询问或专题询问，要求政府部门当场进行回答。

四是探索运用外部力量辅助监督。五年规划的专业性强，因此对于规划评估的监督也应注重专业性。人大在依靠专业领域的代表开展监督外，可以探索运用外部力量进行专业评估辅助监督，可委托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强的第三方机构针对重点关注领域或规划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估，提供专业评估报告，为代表监督和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中即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展开评估。对于调研中产生的疑惑或规划实施中的问题，也可咨询相关专家学者意见，并研究纳入财经委审查报告中。

五是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跟踪落实。监督评估工作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应该抓好审议意见的落实。目前评估监督成果应用主要是区政府按照规定时限书

面反馈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一般就是提出改进措施即可，难以体现实际效果。为避免形式大于效果，应进一步加强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必要时，由财经委组织相关委员、代表对政府办理情况报告进行审查，看改进举措是否科学合理；对于规划实施中的薄弱环节、进展不佳的重要指标，可以列入人大下一年度监督计划，听取工作汇报或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开展监督；相关委员会也可组织代表活动，对社会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要把规划实施监督与年度计划审查监督结合起来，在对年度计划草案与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中，要关注规划中期评估反映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改进的情况；适当时候可以对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于能够落实但工作不力、常委会不满意的，可采取特定问题调查、质询等刚性监督措施，加大督促落实的力度。



# 关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议案办理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在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10名代表领衔、186位代表联名提出10件乡村振兴相关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合并成关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一项议案，交区政府办理。议案与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高度契合，与北京市和海淀区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部署安排内在统一，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与政府工作的高度一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推动海淀“三农”工作服务“两新两高”战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督办议案，具体工作由区人大农村委员会组织实施。调研组全程跟踪议案办理工作，通过实地视察、走访座谈、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农村地区基本情况

（一）村庄现状情况。海淀区原有84个行政村，截止目前，已撤销20个村委会建制，现有建制村庄64个。截至2019年5月底，农业户籍人口3.1万人。现有农田面积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1.1

万亩。

（二）集体资产情况。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额1770亿元，其中镇级集体资产约932亿元，所占比重为52.7%；村级集体资产约838亿元，所占比重为47.3%。集体净资产总额654亿元，其中镇级集体净资产约253亿元，所占比重为38.7%；村级集体净资产约401亿元，所占比重为61.3%。

（三）北部地区集体产业用地情况。通过调研了解，近年来，北部地区主要是按照“一镇一园”布局，促进集体产业发展，统筹解决农民生产生活问题。规划集体产业用地约617公顷，其中，西北旺镇147公顷、温泉镇106公顷、苏家坨镇185公顷、上庄镇179公顷，集体产业指标随拆迁进度同步释放。目前，已取得控规批复的集体产业用地共约165.7公顷，指标释放率26.8%，其中西北旺镇76.86公顷、温泉镇39.17公顷、苏家坨镇49.67公顷。

## 二、议案的鲜明特点

总的来看，此项议案集重要性、紧迫性、综合性、复杂性、长期性于一体。调研组通过认真学习研究代

表所提案由和建议，加之全程督办的所思所做、所见所闻，感受非常深刻。

一内在要求高。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关键词是“融入”，核心是解决好融入什么、怎么融入这两个问题，既考验勇气和魄力，更考验智慧与谋略。从议案性质上看，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任务量大，需要大尺度谋划、大范围统筹、大资金运作、大团队协作、大力度创新，最终有效地把农村的资源、空间、资金等要素融入科学城，实现农村发展和科学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从办理方法上看，需要有全局视角、长远眼光、整体思路，充分把握新形势下海淀农村发展和科学城建设的内在规律，科学处理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的关系，保持教育、医疗、养老、商业、交通等公共服务配套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推动北部地区整体发展。

二是目标定位高。吴双等人大代表呼吁，要充分挖掘和发挥海淀农村的区位优势，盘活用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促进文化、科技和生态环境相结合，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村农民保障水平，激发调动农民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农业农村与科技文化发展融合新动力。区人大常委会以督办议案为契机，推动区政府摸清海淀农村底数，在农村怎么可持续发展、农业该是什么定位、农民问题该怎么解决等方面破题，找准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为科学城发展找到新的动力和空间，同时打造解决“三农”问题的海淀特色，为中国的农村改革贡献力量。对此，区政府明确了办理思路：以新型城乡关系支撑“两新两高”战略深化落实，以美丽乡村建设赋能科学城发展，构建空间和合、产业融合、服务同质、民心同向的“两合两同”的新型城乡关系，打造田园山水美丽乡村与国际特色创新街区交相辉映城市新格局。

### 三、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一年来，区人大与区政府密切配合，常委会党组全体成员多次集体参加议案办理活动，围绕农转非等重大问题开展调研；组织专题调研4次，实地视察9个代表性点位，面对面听取相关委办局书面汇报20

余个，召开座谈会、碰头会、工作对接会15个。区政府两任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提出要求，成立了两位副区长挂帅、两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协办、下设办公室和6个专项工作组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调度会、推进会分析研究、部署工作、推动落实。通过一年的努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是针对一些关乎全局发展、代表高度关注、百姓呼吁强烈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分析研判，达成了共识，理出了思路，有的已经明确了实施路径。

（一）规划蓝图方面，明确了完成时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发展，必须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引领，而且要高点定位、前瞻设计，尽量克服时代和认知的局限性，切实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调研中发现，规划也是广大代表口中的“高频词”。目前，41个美丽乡村（24个保留村，17个非保留村）和24个在施村庄的相关规划时序已经明确。

（二）整建制农转非方面，理出了实施路径。调研中发现，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代表基本是逢会必提，领导基本是逢会必讲。对此，区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了多层次、多领域的专题调研，摸清情况、梳理问题、深入研究，形成了《海淀区加快实现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解决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政策要点、保障措施、配套政策等）。目前，《工作报告》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议同意。

（三）产业发展方面，确定了总体思路。区政府明确了集体产业将坚持“高端化、总体化、集群化”的发展路线，合理布局“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与环保、信息通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五大特色产业功能区。目前已经制定了北部地区集体产业项目三年开发时序（2019年—2021年），拟推动北部X2地块、X5地块、创客小镇二期、016集租房项目等10个集体产业项目启动落地，计划投资总额超过100亿元。

（四）人居环境方面，得到了很大改善。区政府制定印发了《海淀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

海淀区村庄规划完成时序表

类别	村庄名称	完成时序
41 个 美 丽 乡 村	24 个 保 留 村  苏家坨镇 8 个：柳林、七王坟、车耳营、梁家园、聂各庄、西埠头、台头、草场  上庄镇 16 个：罗家坟、梅所屯、东马坊、前章、西闸、永泰庄、后章、西辛力屯、李家坟、八家、东小营、常乐、皂甲屯、白水洼、北玉河、双塔	2019 年，完成 24 个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初稿；基本完成第一批保留村规划编制。  2020 年，基本明确 17 个非保留村发展思路，并分批启动美丽乡村建设方案研究；推进剩余保留村规划编制工作。
	17 个 非 保 留 村  西北旺镇 4 个：永丰屯、屯佃、冷泉、韩家川 温泉镇 2 个：温泉、白家疃 苏家坨镇 3 个：后沙涧、苏三四、西小营 上庄镇 1 个：上庄  另外南部地区 7 个：大有庄、骚子营、挂甲屯、福缘门、二河开、西山、西冉	2021 年，基本完成 41 个美丽村庄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 24 个保留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4 个 在 施 村	四季青镇 3 个：双新、宝山、香山地区 海淀镇 1 个：东西水磨 东升镇 1 个：明光 西北旺镇 4 个：六里屯、东玉河、西玉河、西北旺 温泉镇 4 个：杨家庄、东埠头、辛庄、高里掌 苏家坨镇 8 个：北庄子、三星庄、北安河、南安河、周家巷、徐各庄、苏一二、前沙涧 上庄镇 3 个：西马坊、河北、南玉河	24 个在施村庄腾退工作方面，已有 17 个村庄（下划线村庄）腾退比例超过 80%，2019 年内可完成或基本完成腾退工作；7 个腾退比例低于 80% 的村庄，除香山沿山地区村庄因位置特殊性暂未确定改造方案外，其余 6 个村庄预计于 2020 年底完成或基本完成腾退工作。

设工作方案（2019—2020 年）》，开展了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等“六大专项行动”，一些积累时间长、代表反复提、群众反映多的老大难环境问题得到破解，人居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借鉴城市社区物业管理的有效方式和技术手段，在 6 个村庄试点开展准物业管理。通过实地视察七王坟、罗家坟等村庄，让人眼前一亮。

（五）公共服务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教育设施，分两批启动 22 个项目，包含多所由中关村三小、

清华附中、十一学校等名校承办的基础教育设施，预计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医疗设施，拟建苏家坨中心医院、北部医疗中心永丰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翠湖医疗服务中心 4 个项目。养老设施，正稳步推进 3 家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积极推进 4 家待建养老设施，永丰新增 H、翠湖新增 D21、D22 地块养老设施项目正在推进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2020 年底前拟接收 4 家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商业设施，已完成北部农村地区 6 处便民商业设施建设，拟建立具备八项便民商

业服务功能的“社区商业e中心”，预计2020年建成1-2个，2021年每个镇建成一个。引入中粮大悦城、华润万象城等重点商业项目。

#### 四、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一)“融入”路径尚不清晰。调研感到，议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围绕“融入”上做的文章还不够，特别是农村的资源、资产、空间等要素以什么样的方式“融入”科学城发展，还处于边干边探索的阶段，没有形成清晰的实施路径。比如，全区目前农村集体资产总额1770亿元，净资产总额654亿元，这么大的资产量如何进行金融运作、有效地“融入”科学城发展，没有明确的思路和方式。再比如，农民转为居民后，解决就业问题的办法目前并不多，如果身份转变了但生活质量上不去，那就不叫彻底的“融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科学城发展，人、财、物等要素都应该有相应的“融入”路径和方式。从调研来看，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严峻，还需要花大力气研究解决。

(二)产业发展制约较多。①产业指标落地慢。一方面，指标释放慢。海淀分区规划尚未批复，街区控规也在研究，且集体产业指标释放与拆迁腾退量相挂钩，因拆迁难度大导致释放慢。另一方面，审批速度慢。指标释放后，立项的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太慢，项目迟迟不能落地，影响发展进度。②启动资金压力大。“一镇一园”项目由各镇自主开发建设，各镇不仅需要承担部分前期土地整理成本，还要承担项目建设成本。加之采取的是只租不售的模式，投资回收期较长，各镇均面临着巨大的启动资金压力。③公共服务不够好。北部地区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相对滞后，不利于招商引资，不利于拴心留人，一些企业因员工职住不平衡、子女上学不方便、个人问题不好解决等因素不愿来，有的来了也待不长。比如，目前海淀区南北大通道尚未真正打通，高峰期交通拥堵非常严重，像早高峰进城方向的肖家河、西北旺黑山扈等路段，基本水泄不通。④各类专业人才缺。各类专业人才资源储备不足，尤其是各类领军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更

为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镇村集体经济发展。除了上述四条，部分老旧产业因历史原因没有合法手续，也制约发展。

(三)“三农”问题破题不够。农村方面，发展还没有明确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方案还未成熟，保留村和非保留村分别是什么模式尚不明确，24个保留村村庄规划编制因分区规划未落地等原因还没有相应的进度安排和方案；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北部四镇除温泉外尚未完成镇级改革，亟待明晰镇级集体资产所有权；一万亩基本农田如何发展规划还没有具体思路；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依然艰巨，压力传导不到位，发动群众不深入，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尚未整治彻底。农业方面，定位尚不清晰，都市型现代农业效应不大；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土地规模化程度低、生态管控难度大、科技含量不高，经营主体活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业园区重建设轻管理。农民方面，虽然已经有了农转非的解决思路，但只是第一步，后期还有相关福利、政策、土地流转等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以及对农民的教育、引导、培训等方面也需要不断探索。

#### 五、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统筹规划设计，科学绘制发展蓝图。规划是核心中的核心、关键中的关键、要害中的要害。建议：一是高点定位，前瞻设计。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安排，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基本住宅、环境绿化布局，空间规划、功能规划、城市形态规划、地上规划、地下规划等都要有前瞻意识，向更高水平对标、向更前一步延伸、向更加周全考虑，确保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二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实操性，与分区规划精准对接，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建议，特别是在依托责任规划师、专业设计团队的同时，充分听取村镇干部的意见，确保规划接地气、可操作；体现差异性，根据村庄依山、傍水、毗邻园区等现状条件，坚持“一村一策、分类引导”。三是坚定不移，久久为功。规划一旦确定，就要咬住不放，分阶段分步骤有序

推进，千方百计去克服困难，想方设法把事情办成，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二）突出产业发展，带动北部整体跃升。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只有产业发展了才能实现生活富裕。就产业发展本身而言，建议：①高效率审批，牢固树立时间就是金钱的意识，产业指标释放后，加强高位协调，加快项目审批速度，防止因拖沓影响产品生命力。②高水平运作，既要有规划的高水平，也要有建设的高水平，还要有管理的高水平，确保有真金白银的高产出，得到实实在在的利润。③盘活用好资金，重点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金融运作的研究探索，既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又缓解财政压力、推动解决产业项目启动资金压力大等问题。此外，还应该加快上庄镇的产业规划设计。就辅助因素而言，建议：加快北部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步伐，稳步推进三年行动计划所列项目，全面补齐交通、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文化等城市功能短板，为招商引资营造良好环境，让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员工没有后顾之忧；让山后百姓能享受到山前一样的优质资源，尽快实现“上学就医无需进城，养老购物就近解决”。

（三）深化“三农”工作，有效推动难题破解。充分认清解决好“三农”问题对海淀发展的战略意义，带着感情、带着责任解决“三农”工作难题。建议：一是在农业农村的发展方向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围绕“融入”科学城发展，加强对农村农业发展潜力和方向的思考、研究、谋划，找准发展的目标和定位，明确资产、资源、空间等“融入”科学城的路径。二是继续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镇村两级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改革，释放企业经营活力。开展培育新型农业主体研究，探索“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村土地资源的有机整合与高效利用，破解农用地碎化经营、违法建设问题。三是

创新发展都市现代农业。鼓励成立农业公司、农业集团，与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国内外农业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创新领域深度合作，打造农业科技领域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地。挖潜强化农业体验价值，持续优化休闲农业和观光采摘，做强区域田园农业品牌。四是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抓紧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尽快明确保留村和非保留村分别是什么模式。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及环卫保洁、垃圾污水治理等专项管护机制，逐步推广村庄准物业化管理。五是稳步推进农转非工作。尽快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完整的工作机制和清晰的工作流程，进行实操。针对给农民宣传解释，专门制定一套通俗易懂的资料，切实把政策讲清、把道理讲清。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积极推进整建制农转非。

（四）坚持通力合作，聚力打造精品议案。此项议案的性质和难度，迫切需要集众智、聚众力。建议：政府层面，区、镇、村三级上下联动，各级均要克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从各自角度贡献聪明才智。区级重点抓规划、抓方向、抓统筹、抓协调，充分发挥好“指挥棒”作用；镇、村两级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分析自身特点，思考研究在“融入”科学城发展中自身的角色定位、实现途径，切实有思想、有作为，按照区里部署创造性地抓好落实，以议案办理为契机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人大层面，继续与区政府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坚持“一年办理，两年跟踪”，连续督办三年，盯住不放、一盯到底。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听取代表建议，吸纳代表智慧，回应代表关切。对一些区级层面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和委托市代表通过人大渠道，积极向上反映呼吁，督促市里有关部门重视海淀北部发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特殊政策照顾，群策群力打造精品议案，切实推动美丽乡村和科学城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 规范高效重点督办 让人大代表的建议落地有声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 编者按：

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则是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有着落、有回应。区十六届五

次人代会提出的区属职权范围内研究办理的 262 件建议全部办结，其中，问题得到解决或取得进展的 150 件，占 58%，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实效。

## 区人大常委会：

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海淀区2019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交办会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两新两高”战略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度聚焦民生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完善督办机制，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对全年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中，常委会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全面督办代表所提出的建议；聚焦代表们关注的问题，多途径督办代表提出的类案建议；聚焦民生问题，将“道路建设”“简易楼改造”等14件作为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建议件，由主任、各位副主任分别领衔督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委会党组成员集体调研“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议办理情况；结合“我在基层保民生”活动，主任、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实地调研、督办“甲乙丙居民楼改造”“玉海园社区卫生站建设”等建议办理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研、实地检查17次。今年常委会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的建议中，7件已经解决，2件取得重大进展，5件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各工作机构发挥代表建议督办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加强与对口承办单位的联系，通过走访调研、电话询问、网络检查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建议办理中期，各工作机构分别联系对口承办单位，全面了解各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帮助协调难点问题，发挥了常委会工作机构整体督办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履行综合协调职责，组织督办检查2次，实地调研3处，分别听取5家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及时向建议主管部门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是评估工作助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在总结去年评估做法经验、听取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会同受托单位对评估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操作流程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操性。评估期间，评估组向代表推送调查问卷257份，回收有效问卷226份，回收率87.9%。经主任会议研究，对9件代表建

议进行了评估，其中，7件建议评估结果为继续办理，2件建议评估结果为研究参考。为了解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莉带队，先后对尹占霞、张永慧等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

#### 区“一府两院”：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区政府一是坚持高位统筹，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全面统筹部署推进办理任务。二是坚持同向发力，区人大、区政府和代表同频共振、力出一孔，全力推进建议高质量办复。三是坚持完善体系，深化“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进一步明确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强化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强化督查考核，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规范化水平。四是坚持重点突破，关于“鲁艺文化园”项目工作，区领导与用地三方多次沟通、研究，三方在维护责权利基础上达成了共识，在南区开发建设分配方案上形成统一意见。关于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作，在区领导及卫健委等大力推动下，新增9家急救站点，呼叫满足率达94%以上。关于解决慈献寺桥下新疆饭馆问题，坚持“不以办复为办结”，住建委主动跟踪推动完成饭馆停业和租户清退，历史遗留问题取得实质性突破。关于新增学位、增光路及健安西路交通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督办建议已解决，关于北理工附中断头路、玉海园二里社区配套设施收回及上庄路、翠湖南路、



区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听取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区检察院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巴沟路改造建设项目均取得了新进展。五是坚持成果转化，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将建议办理与主动治理相结合，将建议反映的共性需求与市区中心工作相结合，在更深层面、更广范围推进取得更大成效。交通支队加大全区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严重堵点违法停车执法力度；住建委大力推进五路居东路、前屯路以及香山地区一棵松路、红枫路等道路建成通车；城管委统筹全区停车资源，推进4个街道、10条道路、1548个车位实现停车电子收费规范管理。教委、民政局不断强化类案办理，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今年已推进6000余个学前学位纳入扩增计划，新增中小学学位2000余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开工点位283部，已完成80部，提前完成目标任务。

2019年区法院共收到会上建议3件，目前3件建议已经全部办结，代表均表示满意。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办理责任。不断完善“三级建议办理体系”，夯实责任，狠抓落实。二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理质效。加强办前的分析研判，与三位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在办理中强化流程规范，落实统一交办、限时

办结、分级负责、跟踪督办的流程，抓办理节点和质量效果。三是持续跟踪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对于能够解决落实的建议，第一时间部署改进，对于暂时不能办结的建议，持续跟进，努力做到代表建议不落地，督办工作不停止。四是立足工作实际，解决突出问题。将建议的办理与区法院自身改革发展相结合，以建议促改革。

2019年，区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2件，目前均已办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健全完善办理制度。形成了建议办理“十步工作法”，明确建议办理工作目标、分工、流程、标准，切实保障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实效。二是高度重视，扎实开展调研和办理工作。多次与张永慧代表进行沟通，不断增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设的责任感与紧迫感，探索符合海淀区实际的公益诉讼工作的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承办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检察接待室的建议时，多次主动征询卫爱民代表的意见，多次研究讨论，将代表的建议作为强化诉讼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不断推动建议的落实。三是改进和加强代表联络，增进交



区法院党组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流和理解。先后建立“两点一线”沟通机制，同时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聊等自媒体密切与代表的联系。2019年以来共邀请50余名代表参加观摩、视察、座谈以及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面向代表发送《海检工作》报纸11期，不断增强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的了解。

#### 承办单位：

创新方式，完善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区教委按照“统一接收、归口办理、限时反馈、跟踪回访”原则，明确交办、办理和督办流程，创新内部督办评价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办理过程中，注意密切联系代表，把文字答复与电话沟通、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结合起来，全面掌握建议所反映的真实情况，找到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努力使答复意见全面、准确、可行，不断提高建议办理满意度。

区住建委将代表建议列入重点工作事项，研究制定《海淀区住建委关于办理市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细化办理程序，分类管理、定期汇总、跟踪进度、督办催办，为建议办理提供制度保证，2019年办理效果明显增强，代表满意率达100%。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积极与代表沟通，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进程。根据代表需求，组织参观调研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服务驿站，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形成办理思路并落实办理措施，反复修改答复意见报代表审阅。根据不同行业代表需求出具针对性答复意见。例如，针对大学教授，答复意见注重体现政府对建议事项的思考，体现全局性和学术性；

工商界人士更注重实效，答复意见侧重明确的办理结果或解决方案。不以办复为办结，代表签字同意后，注重建议后续跟进，随时向代表报送最新进展。

区城市管理委坚持“办前沟通，办中及时汇报办理进展，办后征求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要领导召开代表座谈会，向代表介绍主要工作内容，并与代表当面沟通建议的办理情况。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及时进行现场考察与专项研究，能解决的尽力解决，因客观条件等原因无法解决的问题，向代表进行解释，争取代表的理解。

区园林绿化局落实代表建议体现“快速、认真、诚恳”精神，关于移走石板房南路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之间绿化带中雪松的建议，会同代表现场调研，移走桧柏，补栽白蜡，第一时间消除了安全隐患，圆满办复了建议。针对航天桥环岛过街天桥上影响行人路过的建议，会同绿化三队进行实地检查，仅用一天时间完成了数枝修剪。

#### 代表心声：

王君历代表：多管齐下，代表建议办理有成效

2019年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注重办理与调研、检查相结合，办理与工作整改相结合，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建议办理取得了好的效果。

关于《加快建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议，区规划委召开研讨会，主动征询意见，积极吸纳代表参与京张铁路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长利带队进行工作调研，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关于《学院派至四道口间人行道整治》建议，北太平庄街道高度重视，直接上门征询意见，调集城管力量强化道路整治，更新道路标识，拖走了大量违反规定的占道车辆，并安排安保人员进行盯守和防控，区域环境得到很大改善，整治了多年的“顽疾”，得到社区群众充分肯定。

张永慧代表：为代表建议的督办与办理点赞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高度聚焦民生问题，将道路建设、简易楼改造等 14 件列为重点督办、跟踪督办件。常委会党组成员集体调研，主任、副主任分别领衔督办，使建议督办工作真正落到实处。14 件重点督办建议中，7 件已经解决，2 件取得重大进展，5 件正在有序推进。常委会 2018 年引进的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创新亮点，在继续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显现其助推建议办理的作用。

区“一府两院”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区长、各位副区长高位协调、凝聚合力，各委办局一把手亲自召开建议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提出建议的初衷、要求解决的问题以及希望达到的社会效果，共议办理方案。这种办理方式的创新，为建议办理创建了“同向发力”的基础，得到代表的一致好评。

在这里，要为代表建议的督办与办理点赞。

吴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效能不断提升的 2019 年批评建议是人大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主要途径，也是代表履职的重要工作方式，很多问题都是通过建议办理得以解决的，因此无论是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本人、选民，还是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区“一府两院”对这项工作都非常关注。

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改进，创新工作方法，使这项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得到不断提升，对此我深有感触，特别是 2019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呈现出几个特点：一是督办力度大。我有一项连续六年提出、被列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一直没有进展，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佩金、杨莉先后到现场进行调研，组织政府的办理部门开现场会，集思广益，创新思路，使办理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二是建议办理水平不断提高。办理部门对代表建议表现出越来越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办理前和代表充分沟通，办理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实质性工作，促进了问题的解决，在正式答复代表前再次征求代表意见，使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不断提升。三是旧的问题依然存在。面对一些难题，个别办理部门仍然表现出畏难、推诿和回避问题的现象，尽管这种现象在逐步减少，但依然需要引起重视，加大教育和监督力度，把建议

办理工作越做越好。

卞海虹代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的一年本人提出的第 1275 号建议《加快对勘测甲乙丙三栋简易楼改造进程的建议》自提出后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件。2019 年 7 月 25 日，评估组在勘测小院现场考察了甲乙丙三栋简易楼的现状，评估结果为继续办理。建议交办后，各承办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主动与建议代表联系与沟通，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务求实效。10 月 10 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计亮一行到羊坊店地区开展“我在基层·保民生”调研，连续两天到社区调研危楼拆建推进情况；10 月 23 日，区人大主任刘长利、副主任臧桂武、主管此项工作的副区长梁爽及涉及的各个部门再次到社区来调研。在区领导高位调度及房管局、国资委、海房投等单位共同努力下，解危方案经区长专题会议通过，目前，区房管局会同海房投公司整理汇总“多规合一”申报材料，并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优先申报甲乙丙三栋简易楼的建筑材料，推动了勘测小院的改建工程。这对于代表来说是一块石头落地，对于辖区居民来说，是能尽快解危保证生命财产的安全。各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能够围绕热点，强化重点督办，全程督办，增强了针对性，确保落实，提高了解决率，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更是提高了群众的满意率。

冯福生代表：不忘为民初心，落实建议办理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我提出的“关于尽快推动清河地区棚户区改造的建议”和“关于尽快对清河社区服务医疗中心改造升级的建议”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人代会闭幕后相关领导马不停蹄带队亲自考察，现场办公，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解决办法，得到了清河地区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关于尽快把城市服务业蓝领人员住房问题纳入政府公租房体系的建议”也得到了房屋管理局领导的重视，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保障民生，服务人民。主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职责，从实践角度来认识和理解初心和使命，用实际行动推动着海淀的新发展。

# 努力履行人大代表神圣职责

田 鸥

2016年11月，我当选为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继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之后再次当选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面对广大官兵及人民群众的期盼，深感这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是一种法定职务。两年多来，在海淀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万寿路街道工委组织指导下，依法履行好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当好群众的代言人，努力为推动海淀区全面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贡献力量。

## 一、深学深悟，夯实履职尽责理论功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根本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制度。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出精辟而重要的论述，对全面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领导，认真做好各级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当好代表，首先要以学习强根固本、武装头脑，适应新形势、紧跟新时代、把握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及素质。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和改革强军系列重要讲话，紧密结合“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强军重任”等主题教育，读原文，悟原理，进一步厚实理论功底，坚定政治信仰，强化爱民为民的使命担当。二是认真研读《宪

法》《代表法》《监督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加深刻理解“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运用法律思维指导代表履职；同时及时阅读《全国人大》《北京人大》《人民监督》等刊物资料，了解新形势，掌握新动态，明确新要求。三是积极参加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各类代表学习培训，系统掌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要领、履行职责的路径、监督检查的方式办法等。通过系统全面的学习，自己的党性修养、理论水平、思维层次和能力素质得到新的锤炼和跃升。

## 二、倾心竭力，努力为民鼓与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我勤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当好群众的“知心人”。牢固代表意识，注重体察军情民意，经常深入基层科室、社区，了解意愿倾听呼声，召开军人和社区代表座谈会，与各个层面和不同岗位的同志交流座谈，带领机关的同志到金沟河干休所和明日家园军休所现场办公，围绕停车难、难收费、水电表老旧改造更换、学习活动场所不落实等具体问题，与离退休老干部面对面，并上门家中访查，广泛听取相关领导、专家教授、离退休老同志和各领域员工意见建议，就如何更好地推进海淀区建设发展，征集环境治理、

道路交通、职业安全、拥军优属、医疗服务、治安管理、文化建设、健康行动、军民融合和食品安全及方便群众生活等 11 个方面 30 余条意见建议，受到了海淀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二是努力办实事，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衡量履职成效的主要标准。在领导岗位上，重点在解决“三大难题”上出实招、见实效。一解幼儿入园难。针对医院幼儿园学位少孩子入园数量大的突出矛盾，千方百计想办法，上下沟通，左右求援，在院党委大力支持下，院机关通力合作，克服困难，下决心改扩建了科技文化活动中心二层新园区、新建幼儿园玉泉嘉园分园，增编幼师比例，不仅保证了适龄儿童 100% 入学率，而且有效提高了幼儿教育质量，全院上下一致点赞。二解子女入学难。积极参与北京市和海淀区教育改革，在海淀学区建设、红色传统教育、医疗健康服务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北京市和海淀教委支持，与地方学校建立共建协作关系，通过各种渠道，对招生政策、学校区域划分等提出合理科学的意见建议，解决了总医院玉泉嘉园学龄儿童难注册、三所院落人户分离、聘用员工无户籍、本院综合楼集体户籍等诸多入学难的问题，极大的解除了医院员工的后顾之忧，激发了干事创业激情。三解周边环境警卫安全难。医院人多车杂，来自四面八方，西院保健任务重，门诊大楼又紧邻西长安街，五棵松体育场馆遇有大型活动，医院周边更是人流穿梭，人头攒动，车水马龙。同时，北京市几次紧急处突，都有群体事件上访人员意在我院门诊大厅集合，保卫警卫安全和医疗治安秩序维护任务十分艰巨。我们积极拓展资源，延长手臂借力开展工作。警卫局与北京卫戍区建立了联响联动机制，与武警部队建立了重点时段巡逻机制，与海淀区公安局和万寿路派出所建立了五棵松执勤医院治安和医疗秩序维护响应机制，多次组织反恐防爆演练，打击医闹医托和号贩子行动，对医院安全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为海淀区域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三是积极参政议政，当好群众的“代言人”。作为一名代表，始终坚持不忘初心，为民执言。大会召开期间，认真了解会议议程、议案，认真听取

审议政府及职能部门各项工作报告，及时把会前选举单位了解收集的问题建议在讨论发言中如实反映，对会议交付表决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都慎重、明确地进行了表决，坚持用好“话语权”“审议权”和“投票权”。会后，及时把会议精神传达给选民，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我先后参加了海淀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创意北京文化调研、火箭军基层部队打赢训练观摩，人大代表军营一日行、智慧中国智慧北京讲坛等各类调研、视察、座谈、检查、评议等相关活动，参与海淀人大议事规则、代表监督办法、代表考核办法的修订建立完善，注重了解追踪海淀法院、检察院推送的工作动态及依法公开案审情况，及时反映群众呼声，不断修为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 三、不待扬鞭，尽职尽责当好表率

当前，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我们党国家军队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历史变革，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人大代表，不仅要体现代表性，更要具有先进性，在新的征程中当好表率。一是大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策划推出了全国重大典型时代楷模黄志强院士、时代先锋苏洪熙牟善初叶慧芳周济林四位百岁军医，他们大医大爱、大忠大美的感人事迹，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卫生人奋力前行。二是大力弘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军民鱼水情深。坚持每年利用“三五”学雷锋、助残日等契机，组织专家医疗队，送医送药、巡诊义诊，开展系列便民服务，把解放军总医院的高超医术带到群众身边，接“地气”、聚“人气”，有效传递党和军队的关爱与温暖，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受到广大官兵和群众一致欢迎和好评。三是大力发挥自身优势，老骥伏枥不懈怠。我 2018 年 5 月退休，人大代表任期未满，法定职务并未卸任。我没有因为岗位的变化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充分利用自己在医院 40 多年的工作优势，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建设全民健康中国和推进医学文化发展尽绵薄之力。针对解放军总医院重组重建的新变化，按照院党委要求，带领机关相关同志编辑整理了《身

边的感动》—301 的那些人和事系列丛书，深情讲述了 60 多年来光荣的总医院人创造出医学奇迹那些鲜为人知的故事，让总医院红色文化发扬光大不断传承；组织撰写了医院文化系列文章，分别获得 2018 医院文化征文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单位获得组织奖，为总医院赢得荣誉。在全国医药资本论坛大会上，我报告的用标准化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访谈引起强烈反响。作为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国质量协会医疗与健康分会执行会长及专家，参加了国家疾控中心慢病健康防控管理标准立项和青少年视力健康防控标准立项评审，组织参加了社会组织助力大凉山脱贫攻坚行动，在 2019 葫芦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国际高峰论坛和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健康城市建设高峰论坛”“健康人才创新发展国际高峰论坛”演讲，积极为中华长寿城市建设、国际养老合作发展、全民健康运动等出谋划策，带头落实中国健康行动 15 项专项行动要求，为健康北京建设、建设健康海淀，为建设健康中国加油助力。

#### 四、找准问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作为一名海淀人大代表，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代表法》的规定，还存在很大差距。一是要进一步在学习的深度广度上下功夫，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研究新问题，拿出新办法；二是要进一步提出高质量高水平议案建议，扎实深入做好调研，为民发好声；三是要进一步在履职时间上投入更多精力，在追踪落实问效上下真功夫。目前时间过半，任期过半，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将高度重视，持续改进，在今后的履职中不断提升自己，针对医院现状，做好医院地跨多个城区的有效衔接，发挥好代表的更大作用。

两年多的履职，我深深体会到，作为人大代表，就是要时刻根植于群众，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把解决广大官兵利益诉求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不遗余力为群众代好言、服好务，只有这样，才能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无愧于党和组织的培养，不辜负广大官兵的信任和支持！

## 《海淀人大》投稿须知

1. 全文一般不超过 3000 字，电子版、纸质版均可；
2. 稿件内容以人大工作为主，文体不限，议论文、散文、杂文、诗歌均可；
3. 来稿请注明题目、作者姓名、身份和详细地址；
4. 最好随文附上与稿件内容相关的照片或图片。

来稿请寄：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海淀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邮编：100089

电 话：82510126（吴向荣）

电子信箱：hdrdxx@163.com

# 认真履职尽责 坚守为民情怀

王 越

根据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届中述职要求，按照代表法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力和义务，结合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职责情况，我从以下五个方面汇报届中履职情况：

## 一、学习、宣传、贯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我在2003年、2006年、2011年和2016年分别被选为海淀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经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文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努力做好代表工作，才能不辜负选民的期望。

在此期间，我参加了北京市委宣传部挖掘传承背街小巷胡同文化历史专题会；根据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

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战略目标，完成市委宣传部分组织的“古都文化丛书”《胡同——守望相助》一书；参加中央电视台《记住乡愁》的采访录制；编著《国家地理大百科》《胡同里的科学家》，主编《写给孩子的中国地理》；在新华社《瞭望》杂志发表《治理开墙打洞，恢复北京历史风貌》等7篇；参加北京市科协组织的专家下乡对涑水、密云等山区科技支农致富活动21次。

## 二、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会议期间行使各项职权的情况

人民代表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是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作为人民的代言人，有责任、有义务联系人民群众，随时听取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把这些建议、意见转达到权力机关及有关部门，起到桥梁纽带作用，这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实现党的领导，提高党和国家机关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的保证。

从2016年12月14日起至今，按时参加海淀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全部五次会议，并被推选为海淀区人代会第十团副团长，和代表们一起积极审议各项报告，认真选举表决。提出“抓紧制定中关村科学城提升规划，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区人大加强对海淀区财政预算监督的议案”“加强石佛寺地区脏乱差的监督管理，防止“破烂王国”卷土重来”等议案建议共 24 项，其中由北京市代表转呈建议两份，除个别正在推进的提案外，大部分得以落实。其中“抓紧制定中关村科学城提升规划，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提案，接受了海淀电视台的专访，为海淀区的发展做出了努力。

### 三、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工作评议以及出席（或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情况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是代表应尽的义务。每次人大代表大会前要召开大组会前预备会、党员代表会和大会预备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学习培训、代表视察等，这些会议和活动我都积极参加并发言，提出中肯的建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我共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代表视察等各项活动 69 次。其中海淀人大代表履职学习 9 次；代表视察、海淀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区人大法制委刑事案件速查试点工作视察等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 15 次。与海淀区社工委为解决社区居委会工作者职务待遇等提案专题询问 12 次，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估、财经委决算初审会等专项工作评议等 12 次，区人大《北京市总体规划》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海淀区人民政府等会议 14 次，出席与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

在选区居民、社区居委会、曙光街道工委、海淀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下，我被聘任为海淀区人大代表建议督办监督员、海淀区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海淀区政协文史研究员，我都尽

力把这些工作做好。

###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代表小组组织开展的代表履职活动情况

曙光街道既是我所在的选区，也是我生活的地方，我在这里不仅感受了曙光的发展，更见证了街道围绕贯彻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精神和街道“七彩曙光”“1377 行动计划”所做的艰苦卓绝的工作。他们延伸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要求，制定推出了“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合伙人机制”，得到了市区的首肯；建设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养老照料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举办“五月的鲜花”文艺创演，构建平安曙光、增强居民获得感，取得了丰硕成果。

做为曙光选区选出的代表和曙光的居民，责无旁贷的为曙光地区的发展尽职尽责。我有幸担任曙光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曙光地区民主管理监督员，参加曙光街道民主管理与监督委员会会议、曙光街道人大政协联席会议 14 次，参加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代表小组组织开展的代表履职专题调研会、社区代表座谈会 12 次。为推进曙光建设，我对选民反映的本街道能解决的问题，如持续关注养老照料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进度、对街区发生的突然停电停暖、对群众反映人大附小南面文化广场无路灯等，都及时与街道领导联系由有关部门给予解决。

### 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以及解决本地区问题取得的成效等情况

我住在世纪城，是世纪城社区推选的代表，随时能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在街道代表室的帮助下，参加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座谈会 9 次，参加居委会活动 10 余次。在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和接待选民反映情况时，我会认真听取他们的诉求，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调研和多方了解，以追寻有效的解决方案。

通过对选民意见的整理，我提出“合理规划养护

人行道绿地和树木，解决世纪城地区人行道狭窄，挤占人行道严重”“规范整治远大路南片停车秩序，解决居民出行困难”“远大东路没有下水道没有路灯居民出行不便”“在远大园东门道路上安装减速带”“在人大附小西侧健身公园安装路灯的建议”等反映社情民意以及解决本地区问题的建议 10 件，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同时，我会征求反映意见的社区或选民的意见，至使这些建议得到很好的解决。

在与各社区居委会频繁接触中，我深深体会到社区工作者在推动社区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在维护基层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和谐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对曙光街道 17 个社区参加调研会的 22 名正职主任、书记（含副职）调查结果显示，随着社区建设的发展和管理重心的下移，社区承担的任

务越来越繁重，平时尤其是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经常加班加点，但是他们的工资不高，很多待遇没有得到政策支持。为此，我连续提出提高社区干部待遇的建议，在本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对社区工作者明确定位，建立社区工作者职务和职级相结合制度的议案”，得到参会代表、区社工委和人大代表的支持，推动了此项工作的进展。

在选民的支持和帮助下，我仅作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我将一如既往的要求自己：做人先律己，“心正身修”、尽职尽责；做好纽带工作，加强与选民联系、及时准确地反映选民的意见和建议，力争有关部门的支持，解决实际问题；为营造和谐海淀、和谐社区尽力。



# 牢记选民重托 兑现庄严承诺

徐志梅

今年是我本届代表履职的第三年，同时也是我担任人大代表职务的第十六年。三年来，我牢记选民重托，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兑现自己的庄严承诺。

## 一、继续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

在实践中我深刻地体会到，要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综合素质，以及坚韧不拔的毅力。为了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我一是坚持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律规定，关注区人大常委会发放的文件、刊物、工作信息等，及时了解人大工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代表意识。二是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和法律专题学习讲座，与其他代表交流学习，学习他们履职的先进经验，提高自己的履职和能力。

履职的过程其实就是学习和提高的过程，通过不断的学习，自己对正确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有了全新的认识和提高，不仅提高了理论水平，同时更增强了履职的自信。

## 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 （一）大会期间积极行使代表职权

作为区人大代表，我参加了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在会前，我多次走访自己所在选区，以及街道相关科室，征求意见和建议，分类梳理，做好上会前的准备工作。

会议期间，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听取并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并就报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会议期间的询问会和专题座谈会，就清河地区的教育、医疗、交通、棚改等具体问题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询问和进一步的呼吁、推动。

三年来，在会议期间，我参与了2017年“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建设和谐宜居海淀”、2018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区，加快推进健康海淀建设”和2019年“关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这三个壹号议案的联名提出，同时在会议期间共提出10条代表建议，涉及清河地区的道路建设、医疗卫生、教育、棚改等方面。有的建议提了多年，直到今年还在继续提出。关于朱房地区整体改造的建议提了16年；推动清河地区道路建设的建议提了16年。加快清河地区

中小学校区改建工程的建议提了8年。在这些建议里，有的是需要通过市级层面才能加快推动的，所以在区人代会后，我还将推动清河地区的道路建设、朱房地区整体改造等涉及规划方面的建议委托市代表向市人大会进行呼吁和推动。

#### （二）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人大活动，认真履职

闭会期间，我会安排好单位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清河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代表视察、专项工作评议以及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活动。

作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委员，按时参加城建环保委会议，贯彻落实城建环保委年度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全程参加了“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建设和谐宜居海淀”议案办理的视察和督办等监督工作。参加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区，加快推进健康海淀建设”议案办理工作中期汇报的专题发言。参加了2018年对环保局的工作评议，以及对区属道路大中修专题询问情况汇报沟通会，2019年还将参加对园林局的工作评议。

作为北京市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积极参加市检察机关的检务公开活动、依法参加案件监督，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办实事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是我对选民的庄严承诺，更是自己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三年来，我通过走访社区、代表接待、群众座谈等方式，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将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协调会、代表建议等方式，推动解决，充分发挥好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017年年底的社区座谈会，海清园社区反映，社区内海清园小区和砂轮厂小区之间的污水管线严重老化，塌陷已经三个月，物业没有能力解决。我在2018年1月的区人代会上提出代表建议，之后协调街道城管科及水务、供电、燃气、施工队等部门勘探现场，反复协调施工方案，于5月22日正式开工，

解决了这一难题。

2018年6月29日，我接到苏家坨镇前沙涧七号院、温泉镇北辰香麓等小区居民来电，反映北清路沿线小区用水困难。我当即和区指挥中心李伟主任联系，如实反映群众呼声。7月5日下午，我奔赴温泉镇，参加了指挥中心召开的市自来水集团、区水务局、苏家坨、温泉、上庄三镇主管镇长参加的北清路沿线地区供水困难情况跟进会，会上制定了临时供水方案，在37个小区安装了45个临时取水立柱，每日安排人员进行流动巡查。由于整个北清路沿线只有一条来自八达岭沿线的自来水主干线，且属于干线末端，所以临时措施只能起到缓解和稳定作用，不能真正解决这一群众民生大事，只有加快建设水厂，完善城市公共配套，才能彻底解决。今年1月，我正式提出代表建议，加快推进永丰水厂和温泉水厂建设。目前，区水务局与自来水集团采用应急工程方式在永丰路绿地内建设了一条600米管线，实现双路供水，同时，永丰加压泵站已获立项批准，正在做前期准备，温泉水厂规划方案正在编制可行性报告。

2018年8月，清河四街社区盐店胡同西后街152号北侧，两棵榆树与高压线交叉，且有一棵树在居民家房顶上，下雨时打火。在得知情况后，我与选区的赵迅代表一起，与区指挥中心联系，指挥中心协调园林局、供电公司，在8月24日凌晨5点紧急抢修，6点20分抢修完成，彻底解决了这一安全隐患。抢修完成后，社区居民表示满意，同时给区人大寄来了感谢信，感谢人大代表关注民生，为社区排忧解难。

###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

“海淀人大文化”是海淀人大工作的创新表现，未来我将继续向那些优秀的老代表们学习，发扬和传承海淀人大代表敢于创新、敢于为民代言的优良传统，更加紧密地联系选民，为打造美丽宜居的新清河、为深化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做出自己最大的努力，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兑现自己的庄严承诺，向选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积极履行代表职责 努力当好人民使者

吴刚

## 一、学习、宣传、贯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结合宪法修正案的颁行，认真学习了新宪法的全部内容，并积极参加相关讲座、培训活动，深刻认识到宪法在我国新时期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加强党的领导，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关键。中央对于治理国家给出的基本原则是“依法治国”，因此作为人大代表就必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经常问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法治原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培养自己的法治意识。出现问题或疑问时，通过查阅、询问、请教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

## 二、出席大会及会议期间履职的情况

本届任期内出席了五次大会并参加了大会的全部议程。在大会上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共提出议案2件，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议案6件，提出批评建议26件。主要涉及本地区的社区配套设施回收、老旧小区改造、义务教育、交通秩序、社区医疗、建筑安全、市政设施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工作报告，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参加专题座谈会6次，就社会关心的义务教育和应对老龄化问题与区政府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参加了大型咨询活动，就选民关注的一些具体问题向政府部门进行了询问和反映。同时充分利用会议期间的各种场合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全面了解情况，加快推进解决问题的进程。

在大会期间的分团审议会上，积极围绕区政府的工作重点提出问题，展开讨论；对中关村科技园的建设、海淀区南北的平衡发展、物业管理、社区建设、义务教育等选民所关心的热点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了选民的意見和要求。同时还参加市区代表见面会，对于超越区政府权限的问题及时向市代表反映，请他们协调市政府办理，其中一些问题（例如公交改线增站、桥下空间照明等）得到了落实和解决。

## 三、参加闭会期间各项活动情况

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工委为代表组织了视察、检查、讲座、座谈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代表履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三年来我多次参加了视察、讲座、座谈会等活动，涉及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议案建议办理、政府工作等多个方面的工作，不仅提高了认识水平，还有力地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讲座活动，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代表作专题讲座，内容精彩、丰富而生动，有很高的专业水准，极大地开阔了代表的视野，提高了认识水平，使我受益匪浅。通过活动，进一步了解了世情、国情、区情，政策和认识水平得以提高。

作为区政府的监督员，我还参加了多次明查暗访活动，发现执法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了执法工作的改进。同时作为财政监督工作的代表，多次参加区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在会上与专家组共同对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程序等问题进行评审，对落实人大财政监督权力、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政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联系选民和为选民办实事情况

人大代表来源于人民，要对人民负责，为人民办事，因此联系选民是代表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人大代表生命力的具体体现。虽然平时工作比较忙，但我仍然坚持每年逐个走访选区内的选举单位，与选民代表见面，向他们汇报工作，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并对一些问题作出必要的解释。对于这种形式选民们非常欢迎，因为他们能通过代表与政府建立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选民们对已经办妥的建议表示了满意，对于一些没有办成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也表示理解，对代表的工作成绩和务实态度给予了肯定。除了定期集中走访以外，我还与选举单位的负责人建立了直接联系，随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及时反映和督促办理，解决了一些问题。以下是几年来一些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是关于收回玉海园二里社区配套设施的问题：

玉海园小区二里10号楼东侧的二层楼，按照规划是社区的配套服务设施，因一直没有确权，导致长期以来被物业公司非法占用、出租牟利，而社区卫生服务站却一直没有合适的空间，群众对此意见很大。

自十五届人大以来每年走访社区时，群众都强烈要求收回此配套设施，为此我先后六次就此问题提出批评建议。区建委、区国资委牵头组织了很多次协调会议，但始终未能解决。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已经将此

问题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佩金亲自带队到现场调研，取得了一定进展：计划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明年一层商户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给街道办事处使用，届时将把一、二层整体改造成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服务。第二步彻底解决产权问题，已经要求区国资委继续牵头组织收集资料，完成准备以后通过法律途径收回产权。同时将玉海园小区二里4号楼和5号楼之间的甲5号楼资料收集工作与此同步进行，同步解决。

2017年通过代表建议已经成功收回了玉海园二里四号楼108室、六号楼106室两套房屋，作为居委会和居民活动用房。

2018年通过代表建议清退了民办机构昂立教育，解决了扰民问题。

二是关于解决永采路停车问题：

永采路打通以后，逐渐成为大量机动车的停放场地。由于缺乏管理，致使此地停车秩序混乱，交通经常受阻，事故不断，给居民出行造成了很大困难。为此代表多次提出建议，政府部门也多次尝试了各种解决办法，均未取得满意效果。通过街道办事处和代表的不断努力，2018年引进了专业停车管理机构，机动车得以规范停放，改善了此处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是关于楼体沉降问题的问题：

田村路玉阜家园1号楼因地基原因曾经出现过多次沉降，造成墙体开裂等问题，居民普遍担心楼体安全问题。为此代表通过建议要求政府对该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建筑安全。区房管局已经按照建议要求，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楼体进行了监测，得出了总体安全，加强监测的结论，消除了居民的顾虑。

四是关于落实好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的问题：

为减轻小学生家长负担，教育部门顺应民意，要求各小学下午3:30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家长们对此普遍表示欢迎。但是老师们一天到晚都陪在学校，自己的事情没时间处理，增加了教师负担，因此课后服务工作一直没有落实好。

为解决这一矛盾，我向区教委提出了选派专职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积极引进校外专业教学力量入校，

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学设施、政府从政策、经费、教师编制等多方面支持，共同落实好课后服务工作，切实为社会减负等多项建议，区教委已经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逐步落实执行。

### 五、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与选民的直接联系还比较少，应该多安排一些时间与选民交流，多听他们的意见，多办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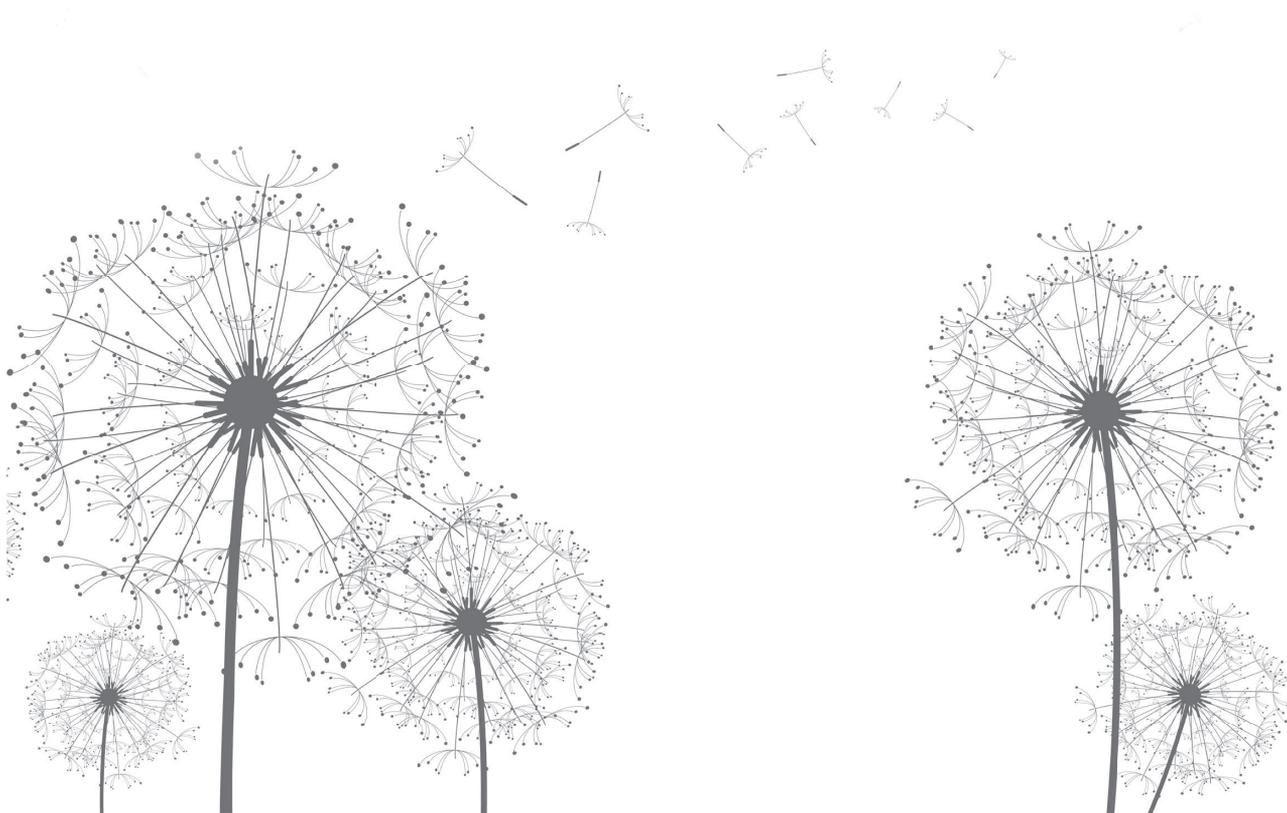
二是工作的主动性不够，许多问题都是由群众反映的，自己主动发现的问题少。

三是对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增加法律知识，这是正确履行代表

职责的基础。

四是工作还不够扎实，有一些选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还没有解决，其中有客观原因，但也和我紧抓落实、一追到底的力度不够有关，留下了一些遗憾。

三年来我认真地做了一些工作，为选民办了一些实事，虽然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但也留下了不少遗憾和不足。代表工作使我进一步开阔了眼界，丰富和锻炼了自己，在各个方面均有一定的提高。在今后的任期内我将继续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多为群众办实事，不辜负选民的信任和重托，为海淀的发展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 牢记代表使命 履行代表职责

叶 智

## 一、抓好自身学习，夯实履职基础

当好人大代表，勤学习是前提。通过三方面系统学习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一是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阐述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通过深入学习，不断增强自身政治理论素养，提高分析研判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二是系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学法是人大代表的必修课，懂法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必要条件，通过学习法律原文，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增强法律意识、监督意识。三是系统学习了人大工作的议事程序、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养成人大思维、代表意识，提高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参与管理海淀区事务的能力水平。

## 二、积极依法履职，行使代表职权

当选区人大代表以前，我就一直担任中国林业科

学研究院的党组书记，当选区人大代表后，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我首先摆正代表职务和职业工作的关系，把依法履行代表职务、依法行使代表权利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当遇到与国家林草局、林科院工作安排冲突时，提前协调，实在协调不开，主动说明情况。在安排一般业务工作时，都主动告诉有关单位，如果遇到与代表工作安排有冲突的情况，希望能够理解我以人大工作为主。具体工作中，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服从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决定，按时参加全体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参加大会各项表决和选举活动，并实事求是地在代表团和代表小组讨论中提出建议和意见。闭会期间，积极协调时间参加区人大青龙桥街道工委、代表小组开展的视察检查、监督评议等履职活动。

## 三、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人大代表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我本职工作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群众和干部人事工作，这些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我天天与群众打交道。一方面，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大的决定、决议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努力把党的

主张和国家的意志落实到群众中去。另一方面，沉下身子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采取面对面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选民意见，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意愿转变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履职以来共提出建议3件，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议》和《关于加强翠湖湿地公园西至翠湖别墅小区东侧空闲土地管理的建议》在区人代会期间提出，《关于缓解万泉河快速路肖家河桥至苏州桥早晚高峰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向区人代会提出后，由于超出海淀区管辖职权范围，继续委托林科院内的北京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期间提出。这些建议既涉及到政府工作又关系到老百姓日常生活，目前已得到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议》中，本人深刻分析了目前海淀区城市森林建设和生态环境与快速城镇化之间存在的突出矛盾，继而大力倡导加强海淀区城市森林建设，并积极构建生态功能稳定高效的“国家森林城市”，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美的生态宜居环境，更加优良的生态产品和更加优质的生态服务，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该建议得到了海淀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肯定。

在《关于加强翠湖湿地公园西至翠湖别墅小区东侧空闲土地管理的建议》中，本人指出，翠湖湿地公园西至翠湖别墅小区东侧一块三、四百亩土地长期闲置，已经成为倾倒垃圾、私搭乱建之地，这块土地的脏乱差与其所处海淀生态涵养区域极不相称，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条件成熟时开发作为绿地公园，

供市民休闲之用。该建议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调研论证。

在《关于缓解万泉河快速路肖家河桥至苏州桥早晚高峰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中，本人指出，万泉河快速路肖家河桥至苏州桥双向最外侧公交专用道于目前利用率不高，只有两三条公交线路使用，早晚高峰期间，另外两条车道拥堵及加塞并线情况十分严重，刚蹭追尾事故频繁发生，不但没有提升公交正点率和整体通行效率，反而造成主辅路拥堵加重，建议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取消设置万泉河快速路公交专用道。该建议通过市人大代表提出后已得到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近期将召开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及规划、交通等有关部门座谈会，适时提出解决方案。

#### 四、严于律己，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我会按照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以党章、党规为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时刻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以代表身份谋私利，管好家人，坚决不搞特殊化。在履行代表职责时，既要行使职权，又能虚心接受选民的监督，既要动嘴反映意见，更要动手办实事。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积极思考和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在街道工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努力工作，通过各种渠道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难题，同时当好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我愿意接受各社区、各位选民的监督。

在今后的代表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加倍努力，向大家交上一份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合格答卷。



# 做地质行业的佼佼者 做人民服务的有心人

——记区人大代表张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代表名片

张勇，汉族，毕业于吉林大学探矿工程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地热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市地质工程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院长；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市地质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

2006年荣获“北京市市直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7年当选北京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荣获“北京市青年企业家突出贡献奖”，同年获得“第二十二届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及“北京市优秀青年突击队标杆”称号；2011年、2016年分别当选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2012年被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 技术与管理的齐头并进

地质勘探是一门经验性非常强的学科，可以说是“七分经验、三分理论”，更多的要靠书本之外的积累。工作中，张勇是一个“有心人”。他说，“起初经验不足，我也出了不少失误和遗漏。后来，我琢磨着要把之前的错误总结起来，把积攒的经验记录下来，今后遇到新项目时就能加以对照。”

靠着这样不畏困难的韧劲儿，本科毕业参加工作后仅在短短几年内，张勇就成为了地质工程公司技术骨干带头人。他坦言，“我的运气比较好，刚参加工作就赶上大规模城市建设，有机会参与了很多项目，故而工作水平得到了迅速提高。”

在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担任院长期间，张勇和全员职工一起，将地勘院整体发展全面汇入全市经济社会、城乡建设等快速发展和转型的大潮中，借助北京轨道交通、北京新机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有利契机，建立了业务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了主业、实业的双丰收。

这些年，他带领团队先后组织实施了“京津冀协

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示范工程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北京岩溶水资源勘查”等项目，承接了北京新机场、哈萨克斯坦轻轨、地铁十二号线、地铁新机场线、京秦高速、哈尔滨地铁等项目的初勘、详勘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北京城市副中心从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到项目初勘、详勘，再到基坑设计、测量和第三方监测等全地质类任务。另外，张勇还积极促进多个新项目的孵化，不断加大对外北京市及外阜市场的追踪和拓展，进一步拓展了地勘院的服务领域和业务板块，并带领地勘院实现了经济效益的巨大飞跃。



从技术岗位走向管理岗位的这些年，张勇不断加强专业学习，同时也不忘提高政治党性修养。2017年5月，他来到北京地质研究所担任所长。在职期间，他不负众望，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大胆革新，明确发展定位。早在2017年底，张勇就提出了“公益立所、科技强所”的工作思路，并全面加强地质研究所科研能力建设，形成了以遥感、遗迹等公益性地质工作为重点的工作新局面。同时，张勇还始终铭记一名党员干部“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任职期间，他促进解决了所内搭建移动办公平台、修复办公楼环境、停车场改造等诸多细节性问题。

多年的工作中，张勇时刻提醒自己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清正廉洁。张勇表示，本着“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初心，才始终坚持做到在工作上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

### 服务与履职 倾心尽力

身为地质勘探领域的专家，张勇始终不忘思考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为社会服务。张勇笑着说：在人大代表这个社会角色上，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自2016年再次当选人大代表以来，张勇仍以炽热的情怀，关注民生、反映民意，“既因百姓的信任感到高兴，又感受到作为一名老代表身上有了更多的责任。”他这样说道。

为更好地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张勇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调研活动，挤出时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学习了监督法、代表法、选举法、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深入研究人民代表制度理论和人大代表工作规律、特点，努力掌握履职所需的基本知识。

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上，都能看到张勇的身影。现在，给自己“充电”，提升理论涵养，已经成了他的每日例行功课。同时，他耐心听取选民意见，尽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张勇常说，自己是人民选出的代表，人民的信任是自己的支撑和基础，作为代表就要真实反映民情，切实维护民利，做好百姓和政府之间的纽带桥梁。

在2019年8月14日海淀街道组织的人大代表届



中述职活动中，张勇代表从学习、参加各项培训、出席会议、联系选民、反映社情民意、解决本地区问题、取得成效等方面向参会选民代表做了述职报告，得到了选民代表的一致认可。

百姓的嘱托意味着责任。张勇代表想百姓所想，经常深入社区与居民零距离接触，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总结归纳。在参观清华园文创中心、中关村创业大街后，张勇代表积极思考，结合自己的行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决策参考。

“代表接待日”让沟通更密切，这一天，选民代表提的问题多种多样，既有社会民生，又有营商环境，张勇代表耐心倾听并逐一答复。他总是想借此机会更多地了解本地区的情况，更好更快地为百姓解决问题，张勇表示，“看到选民恳切的目光，就更增强了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我必须为地区百姓发声，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

立足本职工作，他兢兢业业二十余载，从一名技术员蜕变成业内翘楚，带领团队不断改革、砥砺前行。当选海淀区人大代表，他将百姓的幸福放在心上，倾心办事，积极履职。张勇代表表示，今后要抽出更多的时间去倾听群众的心声，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做一个为百姓办实事的有心人。

# 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民服务 将最美的青春奉献给社区

——记区人大代表李春燕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代表名片

她扎根基层，为老百姓服务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她身兼数职，面对工作和身份的多样性没有丝毫的马虎；她乐观开朗，用自己的热情感染着周边居民。她是海淀区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海淀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海淀街道苏州桥西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北京祥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项目部苏州桥房管站站长——李春燕。2015年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6年、2017年分别被评为北京祥龙公司优秀共产党员和企业标兵。



## 为社区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服务

走进李春燕的办公室，就看到她的办公桌上摆满了各种文件，还有两部电话。这时，一位居民走了进来，说：“主任，您得帮我补张卡。”紧接着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此时的她要是用三个字来形容就是“闲不住”。

原来，这位居民的免费理发卡找不到了，到居委



会来补办。这张免费的理发卡就是李春燕为苏州桥西社区年满65岁的老人争取到的福利。

由于社区周边理发店不多，价格稍贵。对于社区老年人来说，能找个实惠的地方剪头发着实不易。李春燕听闻后，与海淀工商所和海淀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沟通协商，建议社区周边的理发店能够为社区内年满65岁的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服务。

有了这张免费理发卡，老人们可以在每周一的上午，持老年证到小区内指定的理发店免费理发，而且不限次数。对于身患残疾的老人，还可享受上门服务。为了防止理发卡被盗用，李春燕将每一张理发卡做了编号，居民需要登记核实身份后才可领取。社区里的老人都称赞她，说她为百姓着想，为民办实事。

## 社区环境焕然一新 安防工作至关重要

“只要一进我们小区，就会觉得很安全。”李

春燕感慨道。她介绍说，苏州桥西社区起初是从小南庄社区分离出来的，属于八十年代末的老小区。小区没有封闭，临近马路，安全系数不太高。下雨的时候，道路泥泞。正值2015年海淀区实施民生保障工程，要对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在区政府和街道的支持下，苏州桥西社区旧貌换了新颜。小区内楼房做了外保温，路面重新铺设，安装了路灯，每栋楼都配备了监控摄像头和应急救援设备，重新装修了自行车车棚，安装了电子闸栏，居民进出小区都需要刷门禁卡。

小区改造后，李春燕认为，做好小区维护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在她的带领下，方方面面加强了小区安防工作。

####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学习 成立春燕工作室

李春燕曾提出《关于全面加强全社会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为了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定期开设公益讲座、公益培训、文艺演出。

她聘请国学家进社区，带领青少年品读国学经典，学习中华硬笔书法，践行孝德礼仪；组织社区党员参观革命教育基地，缅怀先烈。这个活动中心还被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公司挂牌为“春燕工作室”。工作室里清晰地展示出服务团队名单、工作制度、服务宗旨，还有一面荣誉墙。



面对荣誉墙，李春燕感慨万分，说：“这些荣誉为之前的工作划上了完美的句号，说明今后还要继续努力！”

#### 推行垃圾分类提高社区颜值 利国利民

苏州桥西社区在2013年成为海淀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之一，李春燕推行厨余垃圾分类，有自己的妙招。她说：“我们从2008年开始倡导垃圾分类。一开始垃圾还是混着扔。后来，社区决定开展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奖励活动，同时，设立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定时定点上岗。在社区党员的带动下，120名社区居民每天早六点至晚上九点，通过人盯楼、人盯门、人盯人、人盯桶，只要有人投放垃圾就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和服务。就这样坚持了半年，居民们终于养成了垃圾分类的好习惯。现在看很明显，夏天苍蝇蚊子都变少了。小区环境越来越好，就促进大环境更和谐，这就是利国又利民的事！”

#### 积极履职 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言

作为一名连任五届的人大代表，李春燕感觉自身肩负着老百姓的信任。在履职过程中，永远都是用眼睛去发现问题，用耳朵去倾听百姓呼声，以代表的身份为民说话、办事。她十分关注社区居家养老、社区配备卫生服务中心等领域，并曾多次提出相关建议。为此，她把大部分的时间、精力都放在为社区老年人服务上。每次参加区人大会议，只要是涉及养老的问题，她都很积极，并提出意见建议。

李春燕代表参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双榆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知春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活动，在座谈会上，她建议政府应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建设力度，要结合社区实际提供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让老百姓真正体会到签约家庭医生带来的实惠，真正让老百姓满意。

在实际工作中，只要是让选区老



百姓感到困惑的问题，她都第一时间去了解，想办法帮他们协调解决。她说：“老百姓的事，没有小事；

老百姓的事，就是应该放在心里的事。只有时时刻刻为他们着想，才能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李春燕始终牢记着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基本职责，即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代表职权，积极履行代表义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她在社区工作 20 多年，当代表也 20 年有余，为海淀地区选民们写的建议多达 300 条。在她的努力和推动下，社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倾尽全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让“为民”成为一种习惯。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为人民服务，将最美的青春奉献给社区。



# 音乐中的法官人生

田琳

初见黄杨，她刚刚开完庭，正在静心屋写判决，温柔优雅的微笑在脸上轻轻荡漾着。她是海淀法院一名85后法官，也是一名年轻的副庭长。

开庭写判决、调研写论文、普法写宣传，这些是案山卷海中的海法人天天要做的工作，也是黄杨天天要做的工作。唯一可能有一点不一样的，她喜欢用音乐来陪伴自己，早上打开轻音乐开启一天的工作，仿佛音乐有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魔力，助人灵感、伴人思考、让人减压，仿佛随着音乐写下的法律语言也愈加字字铿锵有力、句句掷地有声。

## 审判曲：在正声雅音中探索情理法的平衡

2010年7月，黄杨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来到海淀法院，在东升法庭，先后跟随唐卫京、王实两位师父办案。两位师父经验丰富，王实法官更是一位有着29年审判经历的老法官。

开庭审案子，除了严谨专业的法理以外，也需要阅历和经验造就的情理，他们在庭上说的话、在纸上落下的字，无论是在法理上还是在情理上，当事人都能听得进去看得进去。

黄杨说，两位师父对审判事业有着近乎虔诚的热爱，看不到他们对职业有丝毫的倦怠，跟着师傅办案，很安心，接受过师父的教导帮助和关怀支持，很感恩。

2015年4月，黄杨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终于

可以坐上审判台，一切都在积累，一切都在沉淀，所以，在法台上有了从最初的高度紧张到后来的静如止水。刚独立办案时，她主要承办一些简单的婚姻家庭类、合同类、侵权类案件。

有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案情并不复杂，双方争议的焦点就是孩子的抚养权。女方坚决要求孩子的抚养权，多次和黄杨哭诉看不到孩子，非常想念。出于母性的使然，黄杨不断做男方工作，男方最终也同意了将孩子带回北京，让女方探望。女方最初两次探望很顺利，第三次由于沟通不畅没有协调好探望时间，女方没有看到孩子，情绪不再稳定，随后召集了七八个人，将孩子从爷爷奶奶手中抢走，孩子被吓得哇哇大哭。

黄杨和女方做工作，从情、理、法多角度释明其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但是女方坚决不肯配合，坚决不肯告知孩子在哪。黄杨果断决定再次开庭，并且精心组成了合议庭，师父王实和一名经验丰富的人民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黄杨认为在本案中，孩子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同时，女方的行为方式和心理状态已经不适合再抚养孩子，不能助长谁控制孩子、抚养权就归谁的绑架法庭行为，最终判决孩子的抚养权归属男方。

对于这起离婚纠纷案件，黄杨很是感慨，谋生难，谋爱更难，进入婚姻要谨慎，经营婚姻要谨慎，走出

婚姻更要慎之又慎，因为稍有不慎就会给孩子或者他人带来巨大的伤害。

七年的法庭生涯，让黄杨认识到法庭是司法工作的前沿阵地，是一名法官成长的必经之路，法庭之缘亦是法院人生之幸，作为法官，要在情、理、法之间找到妥当的平衡点，如此方能给予当事人最大的保护，方能在法槌起落间更好地定分止争。

#### 调宣曲：在感心动耳中独爱静谧里的奋笔

2017年6月，黄杨被任命为民一庭副庭长，开始承办疑难复杂案件，例如分家析产纠纷、医疗纠纷、建设工程纠纷。这类高难度案件不好审理，但却是调宣工作很好的素材。

黄杨审理过智享人生公司诉摩拜公司无因管理案，因为涉及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秩序问题、共享单车与社会公共道路之间的关系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该案也是全市首例物业公司诉共享单车公司无因管理案。案件审结以后，黄杨没有简单的“案结事了”，而是进一步深入思考了本案背后的行为导向和价值衡量，及时向摩拜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并收到了回复。

这篇司法建议有数据、有事实，再加上有归纳，有总结，促进了共享单车企业改进技术、强化理念有助于其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至于该篇司法建议荣获北京法院2017年度司法建议二等奖，则是意外的惊喜了。

身在基层大院的审判一线，黄杨的案件压力是很大的，作为副庭长还要协助庭长完成相应的管理工作，确实很难找出整块的时间进行调查写作。

对于这个现实难题，黄杨给出给自己的两条破解之道：充分高效地利用碎片化时间，比如开庭前的半小时，中午睡觉前的半小时，不要小瞧这半个小时的时间，可能判决的本院认为部分或者一篇简单的以案释法就写完了；还有就是，孜孜以求的吃苦耐劳，调宣工作特别是论文调研报告这样的工作，每一篇稿件从选题构思，到查阅资料，到字斟句酌，再到耐心修改最后成文，这一过程是异常艰辛的，下苦功就是最快的捷径和最大的窍门。

靠着这两条破解之道，她多次在全国学术论文研

讨会上斩获大奖，多篇外宣稿件登上了中央级媒体的版面。

黄杨说：“写作的时候，包括写判决，我都会听轻音乐，很多灵感就是在音乐中获得的。”灵感乍现想出一个好标题，几经思量写出一段满意的段落，都会让黄杨感到满足和愉悦，虽说比不上“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但无疑也是一种美的享受。

#### 生活曲：在袅袅余音中享受岁月间的温暖

当法官久了，会遇到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有在法庭装晕倒的，有在法庭外一待两天的，有对着法官大声吵吵的，每天遇到的负能量着实不少。对此，黄杨看得云淡风轻。

“工作是工作，生活是生活。工作要在办公室干完，工作中的负面情绪也要全部留在办公室。回到家，就要用最好的状态陪伴孩子和家人。”

现在，黄杨正在和孩子一起自学小提琴，孩子很好的遗传了黄杨的音乐细胞，小提琴学得很快，在最短的时间内就度过了“锯木腿”阶段，可以拉出曲调了。黄杨觉得，这是从小的音乐胎教发挥了作用。

假期，黄杨还喜欢带着孩子到处旅游，探索未知的世界。每到一个陌生的城市，一定要逛逛博物馆，看着一件件的展品穿过千山万水或者穿越千年万年来到眼前，可以直观地看到历史和人生在眼前静静流过。

黄杨热爱法官职业，也热爱生活。也许得不到当事人的理解，也许案件被发回被改判，也许倾听喜欢音乐也避免不了累到筋疲力尽，但是法官职业有正义的情怀，生活中有无数的小确幸，庄严国徽下的方寸法台上青春有歌，选择这条路，回望转身的时候，会看到别人未曾看到过的风景。

法官人生，犹如一曲青春之歌，有起伏伏的节奏，有高高低低的曲调。七年的法学专业学习，八年的法院工作，时间如流淌的音符，让黄杨不再稚嫩，也让黄杨更加坚定的奋斗在海淀法院的法台上，心中自有悠扬。

（作者单位系区人民法院）

# 聚焦专业化建设 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刘中发、袁春华

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海淀检察院主动适应改革叠加、检察转型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做实做优做强侦查监督工作，推进侦查监督向专门化、专业化转型发展，监督数据大幅增长，监督质效明显提升。2019年1至9月，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07件，监督成功数同比增长77%；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31件，制发监督文书数同比增长33%；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0人，同比增长33%。主要做法是：

## 一、设置专门机构和办案组织， 搭建专业化侦查监督工作平台

（一）设立侦查监督机构，进一步突出专业化专门化

贯彻市检察院关于“职能适当分离、机构合理分设、工作合理分工”的组织体系建设要求，于2016年8月内设机构改革之际，单独设立侦查监督部门，集中统一行使侦查监督职责。2019年3月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中，又专门设立第八检察部，履行立案监督和监督调查职责，保持检察监督和司法办案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二）组建专业化办案组织，确保全面充分履职遵循“人岗相适、优势互补、各尽其才”的原则，统筹调配工作力量，将6个检察官办案组分设为立案监督岗、侦查活动监督岗、行刑衔接岗、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岗、职务犯罪侦查岗五类专业化办案组织，实行专案专办、专案精办，确保全面充分履职。

（三）创建全国首家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拓宽侦查监督的渠道和范围

借助公安机关实行执法办案中心改革之机，于2016年11月挂牌成立全国首家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以下简称派驻中心检察室），选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办案组专职常驻。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派驻中心检察办案组基本实现了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的信息资源共享，打通了公检之间的信息壁垒。

## 二、提升侦查监督业务素质， 打造专业化的侦查监督队伍

（一）狠抓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履职核心素能

对标队伍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制定教育培训方案,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开展岗位练兵;定期组织业务沙龙、专家授课,学习指导性案例、精品案件,分享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充分利用“检答网”丰富办案知识,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会诊疑难复杂案件等多种学训门路,打造良好学习生态,提升干警线索发现、调查核实、纠正处理等核心监督能力。

#### (二)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育监督精英

制定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分层次选送培养对象到高等院校深造,改善知识结构,提高侦查监督专业理论水平;安排检察业务专家、骨干人才与青年干警定向带教,分类培养,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人才梯队;通过大要案历练、赴先进省市学习考察等多种途径方式,不断强弱项、补短板。近年来先后培养出“第四届全国侦查监督业务能手”“第六届北京市侦查监督业务能手”“海淀区青年岗位能手”等拔尖型侦查监督人才。

#### (三)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

鼓励干警参加有关学术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术最新动态和前沿理论,提升调研能力。结合司法实践独立完成《侦查监督工作创新和发展研究》等10个专业课题,参与完成北京市院重点调研课题《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工作模式研究》,研究成果获《中国检察官》《人民检察》等期刊转发。凝聚集体智慧编写的工具书《刑事侦查与监督工作手册》《海淀区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执法办案手册》,为一线民警和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化办案提供了有益参考。

### 三、完善办案机制,

#### 构建专业化的案件办理体系

(一) 统一办案程序标准,确保侦查监督案件规范办理

一是严格执行北京市检察院制定的监督工作规程。根据诉讼违法情形及立案标准,准确认定违法性质、程度。

二是实行办事和办案相结合工作模式。将诉讼违法行为区分为三种情形,以诉讼违法行为的不同类别分别进行办案部门随案监督、专门监督部门案件化办理和专案组刑事立案侦查。

三是构建多层次监督纠正机制。充分考虑诉讼违法情形的性质、程度、阶段,采取包含口头纠违、检察建议、书面纠违、工作通报、刑事立案在内的由轻到重的监督纠正机制,并选取涉及重大侦查违法情形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实行公开宣告送达,强化监督效果。

#### (二) 推行重大监督案件专业化办理,打造侦查监督品质品牌

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通过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咨询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现场走访、查验等手段,查深查透诉讼违法事实。侦查监督专门机构成立三年来,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监督案件,其中何某销售假药案、王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分别获评2017、2018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两个专项”立案监督精品案件。

#### (三) 深化智能辅助办案,推动侦查监督实现转型升级

积极推动智慧侦监工作,依托派驻中心检察室这一信息基地,整合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建立专业化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通过智能化监督手段,从严重行政处罚案件、上下游犯罪、关联犯罪、共同犯罪中发现了立案监督线索,并实现监督触角向前延伸至一线基层派出所、专业警队,向后延伸至侦查活动全过程。

### 四、健全配套措施,

#### 形成专业化办案保障体系

(一) 开放案件查阅权限,保障司法办案与诉讼监督同步开展

向侦查监督部门的检察官开放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的查阅权限,使其能够对所有诉讼案件开展同步审查。2019年4月,侦查活动监督岗检察官通过梳理今年第一季度的恶意透

支型信用卡诈骗审查逮捕案件，发现此类案件的证据不足不捕率较高，遂就案件侦办质量不高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二）坚持监督工作“一盘棋”，加强办案与监督工作的衔接配合

一是建立监督线索发现、移送及办理反馈机制。制定《诉讼部门与侦查监督部门关于加强侦查监督协作的工作细则》，明确诉讼部门有责任在办案中发现侦查违法线索，并及时向侦查监督部门移送；对于调查情况、监督结果，侦查监督部门有义务及时向诉讼部门反馈。

二是实行监督线索归口管理。由第九检察部归口管理诉讼违法线索，进行接收登记、受理分流、跟踪督办、综合研判、分析利用等全流程管理。

三是建立诉讼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将监督线索的

移送、采用情况作为年度业绩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有效提升了线索移送的数量质量。

（三）建立外部协作机制，助推各项监督工作顺畅运行

通过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支持公安机关依法办案，做到监督而不越位，监督而不替代，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积极协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信息互通、线索对接，实行涉刑案件线索提前介入审查机制，并对所有涉刑案件进行同步监督，破解了制约行刑衔接监督的瓶颈性问题。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以及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性较强案件，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支持体系、行业专业人员辅助检察办案机制，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

（作者单位系区人民检察院）



# 中国传统文化的独特气质

关健英

每一种文化都有其独特的精神气质。中国传统文化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比如地理环境、农业文明、宗法制度等因素，而且它们之间相互影响、彼此渗透，共同成为文化创生的土壤，塑造了中国传统文化独特的精神气质。

## 伦理型文化

与西方文化比较而言，中国传统文化是伦理型文化。

上古中国是在氏族没有完全解体、血缘关系没有彻底打破的情况下进入文明、建立国家的。氏族中的男性家长，变成掌握权力的“王”。家庭（家族）中的差序关系、尊卑等级，与统治被统治的权力关系相一致。西周社会就是以血缘为自然基础、以周天子为核心、以伦理为纽带的政治—伦理结构。基于宗法结构和宗法观念，伦理在社会生活中居于决定地位。西周时期是中国传统伦理的发端期，是中国传统文化“伦理型”精神气质的塑型期。自此，中国文化以道德来破解朝代更迭的密码，以道德来阐释政权来源合法性，形成了政治—伦理一体化的传统；重视修身与教化，形成了德治主义的传统；注重道德调节、“贱讼”并推崇“无讼”，形成了中国法律儒家化的传统。

虽然，自春秋以降，西周的宗法制度渐趋式微，但宗族、家族作为宗法制度的遗存，在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存在。中国的朝代更迭史，就是一个个家族兴衰史。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一些门阀士族、豪门大姓，备受古人赞誉的“十世义居”、“五世同堂”，遍布各地的宗祠、族祠、祖庙，这些都说明宗族、家族以及宗法观念在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延续。随着社会的发展，时至今日，历史上的宗法制早已不复存在，传统的宗族、家族结构受到工业社会大潮的冲击，也在悄然发生改变，但中国文化的基因已经镌刻在中国人的思维观念、行为方式中。尊宗敬祖的追远传统，孝亲敬长的人伦传统，注重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的人文传统，以及与此相关的一系列规范和理念，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成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

## 整体主义型文化

如果说西方文化是个人主义型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则是整体主义型文化。传统文化中的“群己”之辨、“公私”之辨，个人与社稷、个人与天下的关系，都与此相关。

农业生产对水和水利的依赖极大，由此生发出个人对整体的认同意识。先秦古籍中几乎都有关于

水患的记载。在治理洪水的实践中，古人发明了水利灌溉的技术。水利工程很难由个人或者单个家庭独立完成，必须依靠整体的力量集结和统筹。耕地灌溉和排水需要彼此合作、配合而不是相互掣肘。对于个人或者单个家庭来说，统合于整体之中，未必是出于自愿的联合，但出于耕作的需要又不得不如此。因此，在农耕文明中，集体行使某种公共职能，更加需要整体的稳定性以及整体内部的协调性，个人与整体的不可分离性就显得愈发重要。

农业生产离不开土地，安土重迁的观念使得人与人之间的血缘纽带更加紧密，强化了个人对整体的道德义务。费孝通先生曾以“乡土中国”来定位中国传统社会的基层。从人与土地的关系来看，乡土社会流动性差，生于斯、长于斯、老死于斯是乡土社会的常态。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调控的手段是公序良俗而非法律，调控的目的是增强整体的凝聚力而非使之分崩离析。孟子在其仁政构想中，主张实行乡田同井、八家共养公田的集体耕作方式，这种方式不仅是有效率的，更重要的是可以强化人们之间的关联，培养人们整体主义的道德观念。

重视整体利益，维护整体的和谐统一，强调个体对整体的道德义务，崇公尚忠，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倡导的价值取向，而分裂整体、背叛整体、侵犯整体利益的行径，一直受到人们的唾弃。先秦各家虽思想迥异，但总体上整体主义是主流观点。必须指出的是，在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背景下，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们所强调的社稷、国家、天下，究其根本，不过是以整体名义出现的一家一姓的私利，不过是“虚幻的整体”和“虚幻的整体利益”。但是，从整体主义中生长出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抵御外族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苟利社稷，生死以之”、“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道德理念，已经超越了一家一姓的狭小私利，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 非宗教型文化

中国文化具有强烈的入世精神。从《左传》的“三

不朽”到《论语》的“仁以为己任”，从《孟子》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到张载的“横渠四句”，从《大学》的“修齐治平”到明清之际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主干的儒家一直遵循着用世、入世的传统，其实践品格十分鲜明。墨家倡导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摩顶放踵四处奔走，积极济世救民。有人说入则孔孟出则老庄，似乎道家是出世的，实际上道家并不是出世，它是告诉人们如何在错综复杂危机四伏的社会生活中全身远祸。道家以避世的生存智慧去面对现实的社会生活，以精神的绝对自由去抵抗和消解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无奈，以“治大国若烹小鲜”的政治智慧为治国理政提供一种模式，这是具有道家人文关怀精神的“入世”哲学。正如司马谈所言，诸子虽“言之异路”，但都是“务为治者也”。他们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途，关注现实问题，回应时代困惑，用理论去干预现实，奠定了经世致用的文化传统。

中国文化具有悠久的无神论传统。中国文化虽讲鬼神，但总体上对鬼神持理性的态度。殷人的天帝崇拜在周初被重新改造，周公将殷人尊奉的至高无上人格的“天帝”创造性地诠释、改造为可以与人沟通的主宰，并引入“德”，试图从人自身而非人之外去寻找权力转移的因素。春秋时期的思想家们虽未否定神、天的存在，但他们更强调人、人事、人道的重要性，把吉凶、祸福、治乱的根源归结为人自身。汉代以后，桓谭、王充对迷信的批判，两晋南北朝时期戴逵、何承天、范缜对于佛教的批判，都是中国古代无神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传统文化不否认鬼神的存在，他们认为鬼是去世的祖先和亲人，是祭祀的对象，要理性对待，敬之远之。受中国文化是非宗教型文化的影响，中国历史上没有政教合一、宗教高于政权的情况；没有出现一教独大的情形，而是一方面互相争论，一方面相互汲取；从民族性格来看，中国人关注世俗生活、少讲末日来世，崇尚中庸平和、较少狂热极端。

#### 天人合一型文化

“天人合一”的观念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但作

为一个命题，则是宋代理学家张载首先提出。所谓天人合一，说的是人与宇宙自然之间的关系，认为二者相通而不相隔，相合而不相分，相谐而不相胜。

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通过论证天与人相通而无二，进而回答人的道德是从哪来的，人为什么要有道德的问题。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但就因为这微小但根本性的差异，使人与禽兽截然分野。人禽之别，非别在生物特性，而是别在道德性。孟子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他认为，性不外心，性天合一，因此人要存心养性以事天。人之所以是一个道德的存在，道德之所以成为人的本质规定性，究其根本，源于宇宙之性与人之性相通，人秉受天之德性作为其规定性。思孟学派关于天人相通的观点，在宋明理学得到阐扬。张载明确提出“天人合一”，二程、朱熹继之，认为宇宙乃人之道德依据，宇宙之性也是人之本性，天道人道只是一道。从天的角度去论述人的道德，是中国古代道德哲学的共识性观点，“宇宙本根乃道德之最高准则；人之道德即是宇宙本根之发现。……此种天人合一的观念，是汉宋儒家哲学中之一个根本观点”。（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页）

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强调人与宇宙自然和谐统一，反对违背自然规律、主观任性干预自然的行为。“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周易·乾·文言》）。天地的德性是生养万物，人要尊重自然规律，方能德合天地。儒家的“仁爱”思想倡导“爱物”，孔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孟子主张“使民以时”、“不违农时”、“斧斤以时入山林”，荀子在其圣王之制的构想中，提出对于山林、鸟兽、鱼类要可持续的利用，“不夭其生，不绝其长”。道家反对人为造作，老子提倡“道法自然”，庄子主张“无以人灭天”，批评违反自然导致“浑沌之死”的行为。所有这些，都强调人在利用自然的同时要保护自然，反对对自然的索取无度和竭泽而渔式地破坏。

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是指主体通过不断提升自己的修养，达到一种自由的精神境界。儒家提倡修身为本，认为通过修身，人的境界可逐级攀升，

最高的境界，“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与天地参”。庄子认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显然，庄子所言人与天地万物合而为一，不是现实层面的合一，而是主观世界中的合一，在绝对的精神自由中，消泯是非、善恶、美丑、生死的界限，臻于齐万物、合天人的精神境界。冯友兰把人的境界由低到高逐级分为四种，即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臻于天地境界的人，已摒弃自然境界，超越功利的、道德的境界，关注个人与宇宙之间的关系，关注自己行为之于宇宙的意义。儒家的“与天地参”，庄子所言万物一体，冯友兰的“天地境界”，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境界。

#### 多元融合型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多元融合型文化，这是由其内在的“和而不同”精神所决定的。西周时期思想家即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深刻思想，孔子主张“和而不同”，反对“同而不和”，《中庸》提倡“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国文化具有与生俱来的包容精神，尊重差异性和多样性，海纳百川以成其大，中国文化因此延续至今、薪火相传。

中国传统文化多元融合一是指中国传统文化是各个民族文化的融合，二是指中国传统文化是各种不同类型文化的融合。

中国传统文化是基于文化认同基础上的各个民族文化的融合。西方文化注重民族区分，而中国文化注重民族融合。中华民族自源头始，就呈现出多途起源、多元一体民族格局。经过历史上几次大的民族融合，中华民族逐渐融汇繁衍成世界第一大民族，并孕育出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在此过程中，各个民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共同创造主体。文化的主体是民族，民族创生文化，文化亦陶冶民族。民族融合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文化认同是民族融合的精神纽带。《中庸》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同伦”即指认同以人伦道德为核心的中国传统价值观。可见，文化认同是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天下一统的重要内容，是民族融合的精神纽带。

中国传统文化是各种不同类型、样态文化的融

合。首先，从文化起源而论，中华文化自源头起，即呈现出多样的发展样态，其创生地不仅仅限于黄河中下游地区，而是多元一体，有学者将其形象地比喻为“满天星斗”。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内蒙古的红山文化，甘肃的大地湾文化，长江流域的楚文化和巴蜀文化，浙江的河姆渡文化，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初创期的灿烂星河。其次，从各民族文化而论，汉代的匈奴、两晋南北朝的五胡、两宋时期的契丹和女真、唐代渤海国的靺鞨，元代的蒙古，建立清的满族，这些民族都曾经创造出自己的文化，也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他们的政权消亡了，它们的文化在民族融合的浪潮中，融汇到中国传统文化的血脉之中，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没有各个民族的文化，便无以成就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多彩与博大精深。再次，从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关系而论，中国传统文化表现出强大的同化

力与融合力，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佛教的中国化。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国，这是中国文化与异质文化的第一次接触。其间有激烈的冲突，更多的是碰撞、吸纳、消化与融汇。佛教最初被视为神仙方术，两晋时期佛教高僧进入名士圈子，将佛学义理与中国文化相结合，南北朝时期佛教思想广为传播，唐代佛教大盛。尽管“南朝四百八十寺”，甚至某些朝代一度形成自王室到民间的崇佛热潮，但并未改变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为主干、儒道互补的构架，也未从根本上颠覆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价值理想和道德观念。佛教中国化的结果，已经不同于印度佛教，被宋明理学吸收，佛教融入中国文化，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本刊摘自《红旗文稿》2019年第21期，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国学院教授）



# 为何要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

张 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专门强调要“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这一具体要求，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实际要求而作出的部署，有助于更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性质，有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助于发挥基层人大代表的作用。

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要求之间互动的必然结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的数量十分必要。由于乡镇合并、改设街道和乡镇人大代表的上限，全国范围内乡镇人大代表的总数逐届减少，代表性和参与性不够突出。一些县级行政区人口增加明显，县级人大代表的限额也不太适应现实情况的变化。这些已经成为完善基层人大制度和更好发挥基层人大作用亟须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已经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调整基层人大代表的名额数量，但是尚不能突破选举法规定的上限。

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有助于更好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性质。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须有跟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相当数量的人大代表。目前，我国从中央到基层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67 万多人，其中县级人大代表 59 万多人，乡镇人大代表 194 万多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总数的 95%。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集程度等各不相同，各地县乡两级人大

代表的现实数量并不一致。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更有利于代表充分接触群众、了解民意，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性质。

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有助于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形式。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县乡人大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做好选举、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增强基层人大的代表性和参与性，充分发挥基层人大的作用，才能更好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有助于发挥基层人大代表的作用。基层人大代表作为基层人大的组成人员，是代表基层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体力量，是支撑基层人大发挥作用的载体。基层人大代表最贴近普通民众，最了解社情民意，最能反映基层群众的心声，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具有特殊优势。基层人大代表了解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和改善诉求，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反映和督促，把事关民生的重大决策贯彻好落实好，因而在解决基层群众民生问题方面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基层人大代表还在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刊摘自《学习时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A1 版）

# 唐朝都城长安社会流动管理特征

杜文玉



唐代长安城，是世界上第一个人口超百万的国际化大都市，城市规模空前宏大，长安城内的人员构成十分复杂，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同样也比较复杂，其程度大大超过了唐朝其他城市。

有唐一代，在社会治安的管理方面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长安是唐朝最大的都市，流动人口多，情况复杂，社会治理难度很大，其举措最能反映唐朝在社会治安方面的特点。

## 长安城人员复杂，维护治安难度较大

长安城内的人员构成十分复杂，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同样也比较复杂，其程度大大地超过了唐代其他城市。

官僚贵族子弟及其奴仆是最难整治的群体。比如郾国公主的儿子薛谔及其党徒李谈、崔洽、石如山等，公然抢夺他人财物，动辄杀人。唐代宗时的宰相元载，其诸子游手好闲，聚敛钱财，争蓄妓妾，收罗了一大帮轻浮闲散人员，为非作歹，被京师之人称为“牟贼”。类似这样的情况，在长安大量存在。此类人员追逐时尚，斗鸡、炫富、掠财、宿娼、寻仇，往往结伴滋事。

其中不少人因父祖余荫，还有卫官身份，因此他们是相关部门最为头痛、最难整治的一个群体。

胡族商人与外国使者也是影响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人群。一般来说，这两类人员还是比较守法的，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会成为社会治安的隐患。安史之乱后，由于回纥曾出兵协助唐军平叛，自恃有功，在长安横行霸道，甚至公然杀人。他们“殖贖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日纵贪横，吏不敢问。或衣华服，诱取妻妾”。胡族商人由于资本雄厚，不少禁军将领向其借贷以贿赂宦官，求取节帅之职，遂使得他们又与军队势力结合在一起，更加有恃无恐。

自唐朝中期以来，宦官专权局面越来越严重，他们不仅与南衙朝官争夺权利，而且也危害到长安的社会治安。比如唐德宗时期出现的宫市，执行的宦官不付钱或者以极少费用强取货物的现象比比皆是，引起百姓的不满。唐后期的神策军是中央政府唯一依靠的军事力量，由宦官统率，待遇优厚，故骄纵异常。其将士横行街市，欺压百姓，甚至借钱不还，地方官不敢过问，也激起了极大的民愤。

此外，还有一些社会流动人员，如进城务工的农民，流浪的艺人，退伍或退职的军人及其家属，乞丐

群体，职业化的妓女，从事服务业的各类人员，辞退的胥吏、杂任、杂职掌等人员，进京告状的外地人员等。这些人当生活无着落时，也会危害坊市，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

#### 负责社会治安机构较多，但职能各异，分工不同

唐长安城负责治安的机构主要包括京兆府、长安县与万年县、左右金吾卫、御史台等，部门虽多，但职能各异，分工不同。其中京兆府为长安最高行政机构，以尹、少尹为正副长官，负责整个京畿地区行政管理与社会治安。由于京师人员构成复杂——王孙公主、权贵豪强、宦官禁军、恶少宿奸，所谓“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所以自古以来号为难治。长安与万年县均为京县，县署就设在城内，两县以朱雀大街为界，东为万年，西为长安所管，分别负责各自管区的行政与治安事务，《唐六典》卷30在记载京县令的职责时说，“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具体负责社会治安的官员是县尉，京县设置6名，史书往往将其称之为捕盗吏。

左右金吾卫置有大将军、将军等职，《旧唐书·职官志》述其职能是：“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以执御非违。”具体执行巡警任务的是其下属的中郎将府，《唐六典》卷25说：“中郎将掌领府属，以督京城内左、右六街昼夜巡警之事。”后又专门设置了左、右街使之职，仍隶属于金吾卫，或以金吾将军充任，或以他官充任，掌“分察六街徼巡”。唐长安实行坊市制度，全城共划分为109个坊、两个市，坊市四围皆有墙，四面开门，暮闭而晨启。唐初坊门关闭时，由骑卒沿街传呼，后改为日暮击鼓800而门闭，五更二点时击鼓3000而坊门开启。在左、右六街皆置有鼓，鼓声先从皇城开始，六街之鼓依次而击，达到规定的次数后停止。唐朝在长安的坊角、城门设置了武侯铺，各辖有数量不等的军士，分别是大城门百人，小城门20人，大铺30人，小铺5人。夜间实行宵禁时，街使率领骑士沿街巡行，并且有武士暗探分布各处。一旦发生治安事件，则由武侯铺负责抓捕，大事则由街使负责上奏。

御史台本来是国家最高监察机构，由于御史台承担着受理天下冤状与案覆囚犯的任务，因此难免要与

赴京上访民众打交道。此外，其还负有分知京师左、右巡的任务，即把京城划分成不同的区域，由左巡使巡察城内，右巡使巡察城外，每月交换一次，任务是查处各自巡区内的不法之事。月底则巡视大理寺、刑部、东西徒坊、金吾狱、县狱等部门。

左、右街使与左、右巡使是有分工的，前者主要负责街衢，后者负责坊内。在长安的东、西市也置铺，驻有军士负责维持治安，至于交易事务则由市署负责。此外，在坊内发生的一般治安事务或纠纷，情节较轻的，由坊正负责调节处理，不一定惊动府县官员。坊正掌管坊门管钥，负有督察奸非的责任。

#### 多种举措维护长安治安

有唐一代维护长安社会治安的难度很大，其中最难整治的是上面所说的前三类人员，因为他们都具有很深的社会背景，有着强大的保护伞，仅仅依靠相关部门是不行的，往往需要皇帝下决心整治。对于宦官与禁军的扰民行为，虽有一些强硬的官员予以打击，但由于皇帝的偏袒，并不能得到彻底解决。唐顺宗即位后，宣布罢去宫市，这一问题就彻底解决了。关于回纥使者横行狂暴的问题，由于皇帝一味姑息，一直没有很好的解决。公元840年，黠戛斯击溃了回鹘（回纥），随着其势力的衰落，这一问题自然也就不存在了。总之，对于作为国都的长安来说，由于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比较复杂，仅靠地方官府和一些相关部门是无法彻底整顿的，在这种情况下，最高层的整治决心往往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相关制度的健全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关于长安的坊市及其宵禁制度前面已有所论及，坊市门关闭后，有擅自翻越门墙者，按照唐律的规定要给以杖七十的处罚。如果不按时开闭坊市之门，则以越墙之罪论处。在坊内实行5家联保制度，相互监督，“以搜奸慝”。城内士庶之家不许藏匿器械。夜晚负责巡警的军士皆持有兵器，凡宵禁开始后仍然行走的人员，皆视为犯夜，要受到法律的惩罚。特殊情况可以例外，比如上元节可允许狂欢三夜，还有就是奔丧或寻医求药，紧急公务和追捕人犯等，均不受禁夜制度的约束。

对于长安城中黑社会性质的闲杂人员，唐朝政府

大体上采取两种措施加以整治和消解。一种是针对其中的犯罪分子，采用镇压的手段。史籍中记载了不少这样的京兆尹，如杜中立、薛元赏、窦滂、刘栖楚、杨虞卿、柳公绰等，他们采取的手段大都是“捶杀”“杖杀”，目的就在于震慑这些恶少，所谓“辄杀尤者以怖其余”，即诛杀首恶，以儆效尤。但也有一次杀数千、数百人的情况，如黄巢进攻长安时，京中闲人恶少乘机剽掠坊市，将军高仁厚关闭坊门，一次诛杀了数千人。这是在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特殊行动，并非通常做法。《唐律疏议》卷27规定：“诸在市及人众中，故相惊动，令扰乱者，杖八十；以故杀伤人者，减故杀伤一等；因失财物者，坐赃论。其误惊杀伤人者，从过失法。”说明制定于唐前期的这部唐律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情况。唐后期颁布了不少编敕，其具有优先于唐律的法律意义，就是针对变化了的社会情况而制定的。

另一种措施就是采取将这些社会闲杂人员收编入军的办法加以化解。这样做既解决了此类人员的生活之虞，也满足了有人想建功立业的愿望，在神策军中

此类人员尤多。公元763年，吐蕃攻入长安，郭子仪部将王甫“聚京城恶少齐击街鼓于朱雀街”，吐蕃人不知唐军虚实，仓皇退出长安。这些人后来都被收编入军中。不过在唐代挂名军籍的人不少，到了宋代遂大规模地收编入军了。

唐初建立了严格的户籍制度，随着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到武则天时期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逃户问题，其中不少农民流入城市，流入京城的更多，构成了一个社会问题。对于逃户最初是严厉查禁，但却屡禁不绝，于是改为一种比较宽松的政策，尤其两税法实施后，“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即允许流入城市的农民落户，有利于其在当地从业。故调整政策、改革制度，无疑是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的一大良策。

唐朝在城市社会治安方面的这些举措并非十全十美，尽管如此，其历史借鉴意义是明显的。

（本刊摘自《北京日报》2019年12月16日第15版，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